

施行之前。必先依照中國法律。經立法院之通過。及國民政府在公報上之公布。

按照中國制度。法律案必須由行政院提出。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送交國民政府公布。經公布後方始成爲法律。至於條例及章程。得由各院及其所屬之各處各部。制定公布。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似各院及其所屬之各處各部。均有此權力。所以按照中國方面之解釋。所有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與經各院及其附屬各部所公布之條例章程。均係依法制定及公布之法律。均得由並應由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施行。

中國行政上之法律及條例章程。頗有多種。足爲中國司法上有價值之補助。而並不侵犯工部局之特權者。惟究竟何種條例及章程。應施行于公共租界。何種條例章程。不應施行於公共租界。殊難決定。而尤以中國法院之堅持。謂其施行行政上之法律。係爲行政上之行爲。而非爲司法上之行爲。乃使此種決定尤覺困難。

上述問題。在本年以前。從未有澈底之了解與討論。工部局與中國當局之見解不同。實由雙方對於法律施行之觀念。有根本不同之處。截至現在爲止。尙未發生嚴重問題。此因工部局之態度曾經透澈解釋。能爲公共租界內法院之推事所諒解。所望現行協定期滿之時。何種法律應適用於公共租界內法院之一問題。能得解決。

關於移提案件之申訴權 按照中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申訴之方法。共有三種。(一)上訴。卽不服

終局判決而提起者。(二)抗告。即在終局判決前。不服法院之裁定而提起者。(三)聲明異議。即不服處分而有所申訴者。所謂處分。係指關於羈押、交保、扣押、或發還扣押物等命令而言。在中國法院方面。認爲此等處分。係行政處分。而非訴訟上之處分。聲明異議。僅能向同一法院之推事一人或數人前提出。不服地方法院推事之處分。而欲聲明異議。僅能向地方法院之合議庭爲之。對於該合議庭之裁定。不得再行申訴。

關於馬振愷一案。曾由公安局請求。將被告移歸華界當局審訊。法院於訊問證據以後。雖未有可以成立之顯明證據。即令將被告准予移歸華界審判。工部局不服。惟以不能確悉應用何種申訴方法。當經三者並用。截至現在爲止。僅收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裁定一種。該裁定將工部局之抗告駁回。其理由爲。移送人犯之命令。係一種行政處分。不得抗告。但工部局仍不服。已向南京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茲將再抗告狀之理由撮要如下。

(一)查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爲關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最高法律。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裁定。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然與協定有所抵觸。工部局以爲。協定之效力。應優于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工部局之此種辯論。係依據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第四五九號。(見司法公報第一二五號)及本年九月七日司法院訓令第五〇七號及第六一〇號。上開命令原文。見本報告之另一部份。

(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之規定。移送人犯至華界之命令。亦係一種訴訟上之程序。雙方當事人均得抗告。

上述之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七條。爲法院所根據。其實該條條文。係指命令而言。非指訴訟上之程序而言。

又查協定第六條第二項之實際規定。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非備下列條件。不得移送界外官署。(一)先開調查庭調查。(二)推事出庭。(三)被告到庭。(四)有律師出庭。以爲被告辯護。此種程序。固係訴訟程序。而非行政上之程序。准許推事在辦公室發布行政上命令之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七條。於此場合。自不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通譯。以及其他收到裁定書與受裁定影響之人。亦得抗告。上海工部局固嘗收到裁定書一份。且確受裁定之最大影響。

(三)公共租界內之法院。及工部局。對於界外官署。固得輔助。惟以不違背法律及協定爲限。

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見司法例規上册第五九五頁)前項規定。今仍有效。但再查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第八〇號之解釋(見司法例規上册第六七二頁)有云。「查法院編制法第一

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來函所述對於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得適用上項規定。」

公共租界內之法院。將移送案件作爲協助案件。若輩以爲。一經界外之公安局或其他行政機關之要求。卽須將人犯移送界外。殊不知公安局既非法院。則租界內之法院。無論在法律上。或道德上。均無輔助之義務。且與協定及中國法律不合之事件。當然不能予以輔助。在華界以內。犯人之移提。或出之於公安局。或出之於檢察官。純係行政上之事件。惟在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則此項權力。因協定關係而授之推事。因此遂成訴訟上之程序。而在訴訟程序方面。並無所謂合作。蓋此等程序之進行。應按照法律及證據辦理。而非以互相合作爲基礎。

本案所牽涉之原則。顯甚重要。如果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裁定可以成立。則協定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卽被破壞。依照訂立協定者之真意。上開條文。乃欲使移提案件成爲訴訟上之程序。當事人苟有不服。卽得依法抗告。如果將移提之命令視爲刑事訴訟法第四二七條所規定之行政處分。則移提之程序。將成爲純粹之形式。任何推事。得在辦公室中行之。而不必履行協定中所規定之必要手續。工部局卽無干涉或抗告之權。最高法院之將如何裁定。現正拭目以待。

關於一九〇二年之協約 本年九月五日刊行之司法公報第一三八號。載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七二號之訓令。將一九〇二年之協約廢止。查一九〇二年協約之用意。爲（一）劃分公共租界內會



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之管轄權。(二)使外國人之爲被害人者。得受審於其本國領事所得陪審之法院。領事陪審制度業已廢止。兩租界內中國法院之管轄權亦已于兩法院之新協定中重行規定。是以一九〇二年之協約。已不復有存在之必要。惟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曾經聲明。一九〇二年之協約應仍有效。……以待中國政府與有關係之當局議定切實辦法。」就此一點而論。據吾人所知。領事團已與北平外交團有所接洽。並據云外交團之對於前項命令。並無反對之表示。現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警務當局。在其執行職務之際。已將一九〇二年之協約視同廢止。凡屬刑事案件。以犯罪地而定其管轄之屬於公共租界或法租界。即使被害人或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亦在所不問。法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如欲在公共租界內拘捕人犯。其所簽發之拘票。依照從前辦法。應由領袖領事會簽。方能執行。現已改由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會簽。若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欲在法租界逮捕人犯。其所簽發之拘票。在執行之前。亦不如從前之由法總領事簽字。而改由法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會簽。

查按照本年九月七日司法院訓字第五八七號訓令。及同日司法院指字第六一〇號指令。該院業已分別指令及訓令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應將各該法院之協定視爲條約之一種。有法律之拘束力。又查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字第四五九號訓令(見第一二五號司法公報)略稱。「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抵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爲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抵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

工部局屢經主張。如果中國法律與上開協定相抵觸。則協定之效力。應優於法律。上開各令。似與工部局之主張深相一致。竊信以後之租界內中國法院。除對於中國政府所指爲不平等之條約外。當能恪守上項原則。

軍人案件 當本年之初。凡值軍人被控在公共租界內犯罪時。界內法院每不予受理。查此項問題。係關於協定所載管轄規定之解釋。協定之規定如下。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法院之拒絕受理軍人案件。即根據上開協定中所稱「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一語。其他中國法院。對於軍人案件無管轄權。故此種案件。須由依照軍法規定而設立之軍事法庭審判。工部局對於協定之解釋。殊與法院不同。故遇有軍人案件。法院不予受理時。工部局輒上訴至最高級之法院。據工部局解釋。上文所引協定一節。如作正當解釋。應使法院(一)對於公共租界內發生之一切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二)對於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三)對於土地管轄。與前會審公廨及臨時法院相同。

惟以上云云。有二種例外。(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因此兩種例外與吾儕無涉。茲請僅將上述管轄方面之原則三點。提出討論。

訂立協定者之真確用意。在使法院對於租界以內發生之一切民刑案件。均有管轄權。並非謂此種管轄權。因有「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一語。而受限制。就另一方面觀之。此句之意義。正所以鄭重申明前句之意。即「法院對於界內一切民刑案件。均有管轄權」。試將「其他中國法院」數字。加以考量。便可明瞭。任何執行法律之地。皆為法院。審判軍人之法庭。亦係一中國法院。自在協定所稱「其他中國法院」之列。

其不受租界內中國法院之管轄者。只有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其他中國法院。對於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並無管轄權。是以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對於此等人亦無管轄權。協定之本旨。並非欲使公共租界內法院對於中國人之管轄權。有所限制。此將上述原則之第三點。即末一點。加以考量。自可明瞭。蓋第三點規定。「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查簽訂上述協定時之所有中國審判機關。即前上海臨時法院。按照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甲項之規定。除按照條約。牽涉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該院對於公共租界內發生之一切民刑案件。均有管轄權。現在之協定。對於管轄之規定。與舊章程相同。惟措詞略異。現行協定之意義。為除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外。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對於界內所發生之一切民刑案件。均有管轄權。

自本年年初以來。關於軍人之案件。共有三十件。其中十七件。第一審法院受理後。即行審結。十一件。第一審法院拒不受理。經工部局提起上訴。所有經工部局上訴之案件。中有七件。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原審法院更審後。亦即受理而判決之。此外有二件。則工部局之上訴。被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駁回。工部局乃向南京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另有一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雖曾受理。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則拒不受理。於是工部局亦上訴至南京最高法院。尚有一案。經上訴至最高級法院後。仍歸失敗。該案中之被告。即被移送至華界官署審理。工部局為備案計。曾向法院提出抗議書。其措詞雖恭。而抗議則力。並指出法院之裁判係屬錯誤。此外尚有一案。因證據不足。向法院撤回公訴。三十案件中之最後一案。第一審法院亦拒不受理。經工部局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旋被駁回。工部局乃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訴。該分院撤銷前二審之原判。並令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合議庭更審。惟該庭更審後。仍維持其以前之原判。於是工部局再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訴。並由該分院又將原判撤銷。再行發回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合議庭更審。截至此時為止。該案猶在等待更審期中。

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未經確定之軍人案件。有三件在南京最高法院。又有一件。則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中。以待更審。

工部局對於此事之堅決態度。足以減低公共租界治安之危險程度不少。現在中國軍人之被訴在公共租界內犯罪者。應負證明其為現役軍人之責。否則界內法院即得審理之。南京最高法院。對於所牽

涉之法律論點。將如何判決。現正注意等待。如果所判與工部局之主張相反。則此事將成爲一外交問題。

反日案件 本年中工部局對於中國人因反日宣傳及運動而犯罪之案件。甚感困難。中國法院對於此等案件。似比辦理尋常刑事案件爲精細。所需證據亦較多。截至現在爲止。已有反日案件數件。現僅提出兩件如左。

在第一案中。有一廠工。被訴犯傷害日婦二人罪。雖在工部局方面。認爲證據明確。但法院則宣告被告無罪。此案經工部局提起上訴。現尙在江蘇高等第二分院待審期中。

在第二案中。有抗日救國會之檢查員四人。被訴犯強盜罪。緣若輩結合在逃未獲之其他四人。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間。至寧波路一號（二百二十九號街）被害人鄧仲和屋內。用強力取去值洋一千七百六十元之布疋。實犯刑法第三四八條之罪。當開庭審理之時。該被告等承認取去被害人之貨物。惟辯稱（一）該貨係出於日本來源。（二）彼等係抗日救國會之代表。其取去貨物。係奉抗日救國會之命令而行。（三）彼等之行爲。係出於愛國。故不應受罰。惟被害人曾經充分證明。該貨係中國貨而非日本貨。

法院于訊問證據以後。不將被告等以所訴之強盜罪處刑。而以違犯刑法第三一八條之妨害自由罪。判處被告罰金二十元。緩刑二年。工部局不服是項判決。當即聲明上訴。並請求將被告羈押。不准交保。惟法院仍着被告交三百元鋪保釋出。當該案審理完畢以後。據報告稱。有反日羣衆。集於法院之空地上。



預備毆打爲工部局承辦該案之汝葆彝律師。當經派捕保護汝君出院。幸未受厄。事後由抗日救國會送一意存恫嚇之信與諸華籍工部局律師。又送性質相同之二信與汝葆彝律師。該會又以汝律師爲工部局提出上訴。請求上海律師公會將汝君驅逐出會。

工部局于聲明上訴後。旋將上訴理由書。送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該理由書中。工部局除將經過事實詳敘外。並經力爭。謂依據此等事實。已足證明刑法第三四八條所規定強盜罪成立之要件。悉已具備。卽(一)用強暴脅迫之方法。當本案貨物被取去時。曾由被害人之學徒。出而反對。惟以檢查員人數衆多。不能抗拒。(二)結夥三人以上。除在法院受訊之四人外。尚有當時共同實行犯罪而在逃未獲之四人。(三)非法侵入被害人之住屋。(四)取去被害人所有值洋一千七百六十元之財物。卽非意在歸諸己有。亦係意在歸諸第三者。(卽抗日救國會)

工部局因此請求法院。(一)命令抗日救國會將上項貨物交還被害人。(二)將原判決撤銷。並依照刑法第三四八條。判處被告等以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截至此時爲止。本案猶在上訴待審期中。在工部局方面。雖確信該被告等應處以強盜罪。然對於本案上訴之勝利。希望並不甚多。上述二案之結果。雖不甚滿意。然已足使一般不負責任之人。而欲在公共租界之內。假愛國之名以犯罪者。不得不有所顧忌。

華籍工部局律師。工部局律師。昔曾建議。任用華籍律師。以代出庭捕頭。至今日已證明其所見之

不謬。諸華籍律師。已將昔日臨時法院時代因繙譯錯誤而時常發生誤會之困難解除。因若輩深知中國心理及中國法律。所以能將工部局之見解及爭點。在法院之前。盡情發表。而又宛轉不傷和氣。若輩之不屈於威脅。足證其忠於服務。法院諸推事。亦因若輩坦直公正。與無畏之態度。而終能不屈於行政上之干涉。其尤應稱美者。厥爲甘鏡先君與汝葆彝君。甘君長於接洽。其見解之穩健。與對於應慎重應付情勢之手腕靈活。是以工部局與中國當局咸加稱許。汝君具傑出之才。經驗宏富。既長於雄辯。又深知其國人之心理。所以屢遇疑難之案。卒能轉敗爲勝。

法院方面之工作 工部局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控訴之刑事案件。就其大多數而論。法院均能迅速公正辦理。竊信租界內處刑之重。尤以懲治綁匪爲然。足使犯罪之徒有所寒心。雖案件之判決間有錯誤。然此等判決。大都於上訴時撤銷。或加以糾正。本年中已審結之大刑事案件。計有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四件。僅有五十四件。（上訴之案件除外）截止本年年底。尙未審結。足徵審理刑事案件之迅速。各刑庭每日處理之案件。約有七十六件。據此以觀。則法院之辦案。卽有後於其日程者。亦不及一日。如此迅速之成績。實所罕有。更就定罪紀錄如此之多而言。足證檢舉犯罪者之得力。及捕房辦案與調查之認真。但非謂辦事方面無所困難。法院與本處頗有意見大不相同之處。上文已略提一二。惟意見雖有不同。並無重大之衝突。蓋法院當局與工部局代表。能彼此以友誼及敬禮之道。互相往還。法院似嘗受行政上之干涉。惟吾儕以爲。法院之不願受此項干涉。正與工部局相同。並經使此種

干涉減至最低限度。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維震。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楊院長肇煊。以及宋庭長沅。許庭長家栻。均能解決許多困難問題。而使中國當局及工部局咸獲滿意。足見其辦事幹練。有大堪稱道者。

工部局律師 博良

附錄三件

附錄甲

本年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審理案件一覽表

犯罪種類

外僑犯罪人數

華人犯罪人數

總數

(一)關於身體及生命之罪

和誘略誘	三〇〇	三〇〇	
傷害	二九	九八四	一,〇一三
自殺未遂		三〇	三〇
恐嚇		六七	六七
綁架	九	二〇八	二一七
誣告	二	九六	九八

傷害致死	二	四八	五〇
殺人及殺人未遂	一	八七	八八
強姦	一	二六	二七
重傷	一	一三	一四
(二)關於財產之罪			
放火		五	五
夜間侵入竊盜	六	二五四	二六〇
虐待動物		三	三
侵占	一〇	四〇八	四一八
恐嚇取財		三二七	三二七
詐欺取財	一七	四八六	五〇三
偽造文書印文	一	三六	三七
侵入貨棧	五	一二六	一三一
侵入房屋		五一	五一
竊盜	七九	四,四〇八	四,四八七

毀棄損壞	三	五七	六〇
收受贓物	二	二一九	二二一
強盜	二	六六四	六六六
(三)關於妨害公益之罪			
違犯執照附則及各項執照章程			
饅頭店糖食店		九	九
腳踏車	二	七四一	七四三
妓院	五	二九	三四
馬車		七	七
貨車(塌車)		六八四	六八四
總會		四	四
牛奶棚	一	五〇	五一
危險物品		二八	二八
狗	四	四五	四九
兌換錢莊		六	六



軍火	三	四九	五二
食物店	三	六三六	六三九
金鋪銀樓	一	一	一
汽車行	六	六	六
小販	一三二,七八一	一三二,七八一	一三二,七八一
旅館(寄宿及飯店)	三	二	五
冰及冰淇淋	一三	一三	一三
洗衣作	五	五	五
客棧	五一	五一	五一
小菜場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機器車輛	一九五	七,四〇八	七,六〇三
鴉片及有毒藥劑	二	四,八七八	四,八八〇
押當舖	一四	一四	一四
人力車	三〇,三六五	三〇,三六五	三〇,三六五
其他各種店鋪	二	六五四	六五六

酒店	五	五
菜館	五八	五八
小車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酒及酒精	六	六
違犯工部局附則及章程		
建築	七五	七五
邊炮	四五	四五
房屋內之垃圾	六七五	六七五
非法逮捕或拘禁	一	五二
猥褻刊物	四四	四四
彩票	六二二	六二二
可厭事物	一	二五，六八七
遊行街道	一六	一六
妓女	二四	一，〇一六
招牌	一	一

遮陽	二二	二二
交通	三九	三九
度量衡	六	六
賄賂	四三	四三
私鑄貨幣	一	一
行使偽造貨幣	一四七	一四八
侮辱法院	五	五
不守秩序行爲	八一	九二〇
僭行公務員職權	三	三
賭博	二五	一四二七
誹謗	一	六一
故意閒蕩	一六七	一六七
妨害警務	四	八二
妨礙交通	二,二一二	二,二一二
偽證	八	八

妨害商標	六四	六四
買賣婦孺	七六	七六
不務正業	一九	一九九
政治犯及違犯出版法等	二	三〇〇
印花稅	一七二	一七二
罷工	一	一
捲烟統稅	八四	八四
(四)其他案件		
夫婦問題	四二	四二
瘋狂	二	一五八
請求濟良所救濟	四六	四六
迷路小孩	一八	一八
刑事案件中之證人	九〇	九〇
其他種種	八	一三八
各項總數	七二〇	一〇三,四七〇
		一〇四,一九〇

總共數

一〇四，一九〇

附錄乙

本年所貢獻法律上意見一覽表

關於反日案件者	一
關於反日會檢查員者	一
關於跡近賭博之廣告者	四
關於犯罪性之廣告者	一
關於取締用年紅光作廣告者	一
關於華籍工部局律師者	一
關於上訴權者	三
關於上訴於最高法院者	一
關於出賣軍火者	一
關於賭博案件之交保者	一
關於銀行法者	三
關於賄賂案件者	一



關於施行行政上之法律者	一
關於中文之解案文書者	三
關於寫作解案文書者	一
關於羈押汽車夫者	一
關於租界中國法院之獨立者	二
關於判處罪刑之百分率者	二
關於一九〇二年會審公廨協定者	一
關於租界法院之建議者	一
關於租界法院之檢舉者	一
關於特別巡捕之損害賠償者	二
關於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者	二
關於私家偵探者	一
關於跑狗場者	一
關於工部局雇員者	一
關於刑事起訴工部局雇員者	一

關於移提案件者	二
關於工廠法者	二
關於指模紀錄者	一
關於鎗械執照章程者	一
關於工廠違背救火章程者	一
關於公共汽車行者	一
關於保人居住者	一
關於搜查中國旅館者	一
關於徵收房租之中國法律者	一
關於控訴告密(即線人)者	一
關於中國司法機關者	一
關於斥革司法警察官員者	一
關於管轄問題者	一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者	一
關於妨害個人自由者	二

關於組織之是否含有彩票性質者	二
關於管理通達明園之路者	一
關於明園之搖彩機器者	一
關於誣告是否構成犯罪者	一
關於已釋監犯之告訴虐待者	一
關於市場攤販者	一
關於管理成藥規則者	一
關於法院對於軍人之管轄者	五
關於法租界法院受理軍人案件者	一
關於市政府組織法者	一
關於取締可厭事物者	一
關於政治犯之法律者	一
關於已處罪刑人之相片者	一
關於租界內適用新出版法者	一
關於釋放有病監犯者	一

關於監犯之等候執行者	一
關於保存監犯紀錄者	一
關於看管監犯者	一
關於法院保管財產者	二
關於處分已死俄國人民之財產者	一
關於處分扣押之財產者	一
關於卡立生一案之刑事起訴者	一
關於法院房屋內留出刑事檢舉人員辦公處者	一
關於外國違警庭之檢舉者	一
關於公訴之聽憑捕房審酌者	一
關於工務處之起訴案件者	一
關於因違犯出版法而起訴者	一
關於撤回起訴者	一
關於共產出版物者	一
關於估計捐稅者	一

關於南京路商界聯合會所提出之房捐問題者	一
關於法律部之章程者	一
關於警務之暫行章程者	二
關於硝磺條例者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覆核者	一
關於監犯之再審者	一
關於請求獎金者	一
關於侮辱外國皇室者	一
關於百貨公司之儲蓄部者	一
關於工部局因其雇員偶然開鎗所負之責任者	一
關於宰牲所之規程者	一
關於印花稅案件者	二
關於私人控訴外國國家者	一
關於因起訴權而控訴中國政府者	二
關於華員退職儲金者	一



關於捲烟統稅協定者	一
關於捲烟統稅漏稅者	一
關於施行捲烟統稅條例者	二
關於捲烟統稅條例者	一
關於商標案件者	五
關於羣衆因聽留聲機器而妨礙交通者	一
關於修正交通章程者	一
關於交通號燈者	一
關於繙譯中國法律者	一
關於公用車棚者	一
關於並無搜索票而實施搜查者	三
關於租界內徵收酒稅者	一
關於偷水者	一

以上共計一百三十二件

附錄丙

本年中所繙譯之法令一覽表

- 一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 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 三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
- 四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五 管理成藥規則
- 六 共產黨人自首法
- 七 政治犯大赦條例
- 八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 九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 一〇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 一一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判決覆核規則
- 一二 江蘇全省硝磺緝私條例
- 一三 人權法草案
- 一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一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 一六 訓令第三二二號
- 一七 司法院解釋三二七號
- 一八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 一九 護照條例施行條例
- 二〇 護照條例
- 二一 工會法
- 二二 監督寺廟條例
- 二三 禁烟法
- 二四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 二五 捲烟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 二六 著作權法
- 二七 上海市管理鮮肉規則
- 二八 屠宰場規則
- 二九 看守所暫行規則

- 三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令
- 三一 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令
- 三二 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展緩施行令
- 三三 管理藥商規則
- 三四 頒發人相表式仰切實遵辦令
- 三五 請求解釋法令必要條件令
- 三六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 三七 大理院解釋例統字八八九號
- 三八 修正上海市徵收房租規則
- 三九 出版法
- 四〇 陸海空軍刑法
- 四一 看守所人相表不得俟第一審判罪後再行舉辦令
- 四二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 四三 擴充法院監獄及看守所委員會章程
- 四四 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細則

- 四五 公安局官吏薪給暫行規則
- 四六 市組織法
- 四七 江蘇浙江安徽統稅署令二八五二號
- 四八 大理院解釋例統字十八號
- 四九 廢止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劃分管轄辦法
- 五〇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 五一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 衛生報告

### (壹) 緒言

概論 就大體而言。本年爲一健康年份。除以下所概述諸要點外。各項記錄所表示之特殊或非常情狀。殊爲少數。

外僑死亡率爲每千分之一七。上年爲每千分之一八·一五。前年爲每千分之一八·九。成人死亡之平均年齡。爲四二·一三歲。上年爲三九·七歲。年在五齡以下之嬰孩。其死亡率低減至百分之三十。上年爲百分之三十三。外僑死亡之總額內。百分之六四·二三。屬於華民以外之亞洲各國僑民。而在外僑死亡全數之中。百分之五一·四爲日籍僑民。外僑之死亡於重要傳染病。如天花、霍亂、傷寒、腦膜炎、及猩紅熱等症者。共計六十五人。居外僑死亡總額百分之一〇·一。上年居外僑死亡總額百分之一二·三。華民死亡率爲每千分之一六·七一。上年爲千分之一六·四二。前年爲千分之一六·四〇。死亡率增高之原因。或由於收集統計方法之進步。而非由於死亡人數之增多。華人死亡之經報告者。共計一萬六千五百零五人。其中六千六百四十九人。或約居百分之四十。爲暴露屍體。大都發現於東西兩區郊外。所經報告之華人死亡人數中。屬於五齡以下之嬰孩者。約占半數。華人死亡統計之收集。雖對於斷定某種傳染病之趨向。爲有價值。但依照現行制度。尙不能視爲華人所患各種病症之指數。緣強迫登記之辦法。既付闕如。而病劇則返原籍之舊俗。亦依然存在。華民死於重要傳染病之記錄。有可注意者數點。卽

死於天花者略有增加。死於麻疹者確見減少。死於霍亂者。比較爲不足重視。

傳染病 (甲)外僑 外僑之患天花者。初僅偶見。迨至冬季。大見增加。死者十九人。上年死四人。外僑之患麻疹致死者祇八人。上年死四十二人。流行性感冒略有增加。死者八人。上年死二人。死於霍亂者三人。血吸虫病之列入外僑傳染病統計表。自本年爲始。雖附近上海之地。經稱爲此病之傳染區。然初未接有外僑或殷富華人經患此症之報告。患此症者。大概以較窮之農工爲限。十月間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有數起。均係在恆利或其他地方沐浴而受傳染。當經本處發出公衆警告。包括內地家常用水之須預防在內。查此症在上海及其附近之增劇。一部份或由於內地洪水橫流所致。現正從事調查。以期獲得關於此症之較爲準確消息。

(乙)華人 霍亂發現略比尋常爲晚。九月十五日。上海經宣布爲霍亂流行之埠。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止。依照此項流行病之過去記錄所載。本年早預知爲霍亂增多之年份。其後果然。設使此症之發現輪次。果與過去之觀察絲毫不爽。則明年當爲危險年份。施行預防之方法。須加倍努力。惟有必須指明者。卽氣候一層。足使根據過去經驗之預言爲不確。本年三四月間。腦膜炎頗爲流行。惟未達傳染程度。此症在上海似漸見減殺。瘧疾雖仍爲害。但在充分控制之下。無使用上年所料或須採用特殊辦法之必要。本年患瘧之人。比上年略見減少。然仍甚嚴重。須加以縝密注意。

預防霍亂注射運動 此項運動。於上年開始。本年仍繼續進行。經受注射者。共計十六萬四千九百



七十九人。

衛生宣傳 本年曾經施行某某數種宣傳方法。其中以三區市府所參加之預防霍亂遊行。最爲重要。此種遊行。爲彼得斯醫師（前全國衛生教育協會會長。現暫在國民政府衛生署供職）所組織。其一切進行。則由於各童子軍及其他類似團體之助力居多。各種模型。與霍亂之原因與其預防方法有關係者。皆在遊行隊中公開展覽。觀者在一百萬人以上。防疫注射摩托車共計二輛。對於衛生宣傳之工作。亦大有價值。每輛摩托車。由華人醫師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管理之。此項汽車穿行於公共租界內大部份之通衢僻巷。其使本處所有施種牛痘及防疫注射之工作增多。殊無疑義。

獸醫服務 本年二月初。本局聘用獸醫一員。乃使本處之食品牛乳場及菜場股之力量。大見增加。結果爲創設種種方法。俾更得從嚴管理牛乳場之牛羣。一般肉類之檢驗。以及預定發售但經認爲不合人類食用肉類之充分處置。是項處置辦法。業有顯著之進步。但尙待舉行者尙多。尤以關於水牛及山羊肉之控制爲最。此類工作。僅能逐漸發展。本年當可續有進步。

擯棄獸肉之處置 處置擯棄獸肉之廠。久爲一種需要。至近本年年底時始克使用。惟相當償價之規定。極感困難。緣此項價率。須對於屠戶及納稅人均爲公允。且須使其對於不合衛生之牛肉豬肉。足以盡量阻止其進口。現經核准之臨時給償價目。暫時雖稱滿意。然逆料須隨時依照批發價格之上落。以及其他原因。爲之增減。

本處視察人員之改組 本處之全體視察員。經依照過去數年觀察所得。於本年改組。其標準與前略異。視察職務。亦重經分配。而使多數未經本處按期視察之小食物店（大部份因人員不敷分配）得施以日常之檢視。雖人數不敷。或難充分注意。但本處深信。既經重新組織。終能將此種食物店一律加以監察。

牛類疾病 牛乳場內之牛類。有經報告患劇重疾病者。牛瘟及肋膜肺炎兩症。已達流行程度。癰疽一症。不時起伏。亦頗可關心。就肋膜肺炎一症而論。在公共租界歷史之中。無可稽考。但最近之蔓延。其係肇始於來自滿洲之牛類。則殊少疑義。牛乳場內牛類因患該症而致死者頗多。為將來預防起見。本局試驗室正在從事研究。冀能製配一種預防該症之注射漿。

醫師註冊 營業醫師牙醫及獸醫等之註冊規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此項註冊。雖屬志願性質。但醫師等之響應本局。前來註冊者。已逾六百人。關於註冊規則之各項事宜。概由上海醫藥委員會管理。此種委員會。為主要各國籍之醫學會代表及本局所組成。自實行註冊以後數閱月之情形觀之。可見醫界人士與本局間之合作。彌見切實。方來之順利。殊可預料。最著者。即關於傳染病之報告方法。有明顯之改良。

醫院及看護服務委員會 該會成立於上年七月間。以調查公共租界內醫院及看護服務之情形。本年共集會十有五次。各項考量。殆已完竣。報告書亦經繕具一大部份。望可於明年年初。提交董事會。

華人社會 關於華人社會方面。本年份有一種顯著之特色。即華人居民之對於公共衛生事項。大見關切。本處所收關於報告種種不合衛生情況之函件。比去年多一倍有奇。可見其日漸注意衛生。此於本處殊有極大價值。當可使將來更能密切合作。

難民 本年以長江流域中部洪水為災。遂使各該處之難民紛紛徙居上海。據官方統計。公共租界以外之各收容所。計有難民八萬餘人。（其中赤貧者占二份之一。）此外尚有大宗難民來自江北。亦殆無疑問。除據報告傳染天花者。人數增加外。（適在難民徙居為數最眾之時。）並無特別流行之其他傳染病。為或由此種不幸人民團體之遷徙所致者。

看護人員 看護人員身體之不健康。殊屬遺憾。全體人員之經報告患病者。居半數以上。中有四人。且須施以重要之手術。英國看護人員之患病者。平均居百份之三。上海之看護人員。顯須有充分人數。以資輪值。

## (貳) 統計

### (甲) 概括統計

公共租界之位置

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東經一二一度二十九分。

距海面之高度

地高約與海面平。

公共租界內之面積

計五千五百八十四英畝。合八方英哩又三份之二。

公共租界戶口之密度 每英畝平均有一百八十三人又十份之六。

有人居住之屋宇 (九月季之數目)

在公共租界內者 洋式房屋五，八六〇所。華式房屋七三，七八七所。

\* 在界外工部局馬路者 洋式房屋二，三七五所。華式房屋二，四三七所。

\* 係指經本局徵收房租之房屋而言。

戶口 本年平均。公共租界內(界外馬路除外)共有華民九八七，三九七人。外僑三七，八三四人。總共一，〇二五，二三一人。

死亡率 華民每千人之一六·七一。外僑每一千人之一七。

平均雨量 每年四十五吋。

本年十月份全上海市之人口統計

公共租界內 華民九七一，三九七人。外僑三六，四七一人。

法租界內 華民四三四，八八五人。外僑一二，三三五人。

華界內 華民一，五一六，〇九二人。外僑九，四七〇人。

總計 華民二，九二二，三七四人。外僑五八，二七六人。

中外人口合計 二，九八〇，六五〇人。

(乙) 生死統計

一九三一年公共租界內及界外馬路外僑戶口平均約計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界外馬路	總計	備注
人數	一,八九二	一一,三五〇	八,七〇二	六,〇五三	九,八三七	三七,八三四	

一九三一年公共租界內華民戶口平均約計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備注
人數	一三八,二三六	一七七,七三一	三八五,〇八五	二八六,三四五	九八七,三九七	船戶居內未計

外僑死亡統計 一九三一年間。外僑之死於本局管轄區域內者。計七百九十七人。其中一百五十四人。為非界內之住戶。除住在公共租界以外之外人外。外僑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七。一九三〇年為千分之一八·一五。華人以外之亞洲各國僑民。佔全部外僑人口百分之五八。其死亡人數。佔全部外僑死亡人數百分之六四·二三。外僑之平均死亡年齡。為二八·八九歲。一九三〇年為二六·一七歲。成人



一八九〇年以來上海公共租界居民因患傳染病致死之人數比較表

年份	天		花		霍亂		傷寒		白喉		猩紅熱		各種瘧病		流行性感冒		腦膜炎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一八九〇年	七九	四			三三	三二	四	四	二	三			八	八				
一八九一年	二二三	三			三三	三二	七	七	三	三			二	二				
一八九二年	七八	五					七	七	二	二			一八	一八				
一八九三年	一八四	一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一八九四年	一二五	九					五	五	三	三			七	七				
一八九五年	一三八	七							五	五			四	四				
一八九六年	三一六	一九			一〇	二〇	八	八	一	一			九	九				
一八九七年	九二	二					六	六	一	一			九	九				
一八九八年	六五	二					七	七	一	一			九	九				
一八九九年	一八三	七					六	六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九〇〇年	五四	一					四	四	二	二			一四	一四				
一九〇一年	三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一七	一七				
一九〇二年	四三四	三					六	六	八	八			二七	二七				
一九〇三年	二四一	七					一三	一三	二	二			二七	二七				
一九〇四年	七五九	一一					七	七	二	二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五年	二四六	一四					七	七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九〇六年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一九〇七年	八六三	二一					七	七	一	一			三五	三五				
一九〇八年	一四三	五					八	八	一	一			二九	二九				
一九〇九年	一九	五					三六	三六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一九一〇年	三〇四	一三					四九	四九	一	一			三七	三七				
一九一一年	一五六	一〇					五五	五五	三	三			三三	三三				
一九一二年	一二四	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一九一三年	二〇七	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五	五			三八	三八				
一九一四年	一六二	一一					七五	七五	四	四			五六	五六				
一九一五年	一〇六	一五					五四	五四	一	一			五九	五九				
一九一六年	三	一					三九	三九	一	一			六一	六一				
一九一七年	一八八	一八					六四	六四	一	一			八五	八五				
一九一八年	一〇七	四					三六	三六	一	一			六〇	六〇				
一九一九年		一					二五	二五	一	一			六〇	六〇				
一九二〇年	二〇四	二					六一	六一	一	一			二八	二八				
一九二一年	二〇四	二					六二	六二	一	一			三四	三四				
一九二二年	二三〇	一〇					五三	五三	一	一			三八	三八				
一九二三年	五一	六					二九	二九	一	一			三七	三七				
一九二四年	九二	六					七五	七五	一	一			五九	五九				
一九二五年	五九	七					八二	八二	一	一			六二	六二				
一九二六年	一六九	一一					八〇	八〇	一	一			六三	六三				
一九二七年	七	二					五七	五七	二	二			五六	五六				
一九二八年	一三九	二〇					四九	四九	二	二			七五	七五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五	一一					七〇	七〇	一	一			七五	七五				
一九三〇年	四	四					五五	五五	二	二			七五	七五				
一九三一年	一二二	一九					六七	六七	三	三			九二	九二				

缺 页

缺 页



缺 页

卽十五歲以上之死亡年齡。平均爲四二・一三歲。一九三〇年爲三九・七歲。嬰孩死亡率之低減。大半爲無罹患麻疹者。其患猩紅熱而致死者。祇有一人。

華民死亡統計 一九三一年間。公共租界內之華民人口。平均約有九十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七人。經報告死亡者。共計一萬六千五百零五人。其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六・七一。一九三〇年爲千分之一六・四二。五歲以下之華人嬰孩。其死亡之數。爲華人死亡全數百分之四八・八一。華人之死於各種癆症者。共計九百五十六人。或居華人死亡總數百分之五・七九。死於各種腸胃病。如霍亂、傷寒、痢疾、及瀉痢等者。共計八百五十一人。或居華人死亡總數百分之五・一六。死於癆病以外之呼吸器病。如天花、麻疹、及肺炎者。共計八百八十人。或居華人死亡總數百分之五・三六。死亡統計內所列『暴露屍體』一項。共計六千六百四十九人。爲所經報告死亡全數百分之四〇・二八。此項屍體。經各慈善機關收自空曠各處而爲之掩埋。其生前似皆爲乞丐及竄人。或爲生而卽死之胎兒。或爲女性之嬰兒等。死亡率雖經因此高漲。但不能將上表所列數目再加分析。

### (叁) 傳染病

營業醫師 營業醫師牙醫及獸醫之志願註冊辦法。爲一九二三年本處所籌擬。以有非本處所能控制之種種理由。而被擱置。直至本年始見實行。上海醫藥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係由左列諸機關各舉代表一人所組成。

- 一、 本局
- 二、 上海醫學會
- 三、 博醫會
- 四、 中華醫學會
- 五、 德國醫學會
- 六、 日本醫學社
- 七、 俄國醫學會
- 八、 上海營業醫師公會

按照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所公布之營業醫師牙醫及獸醫註冊條例。凡有左列資格者。均得註冊。『執有歐洲，北美合衆國，英吉利殖民地，南美洲，中國，或日本之任何醫學校牙醫或獸醫學校之醫科學位。文憑或執照。經各該國當局承認者。倘係外僑。須經該管領事承認。倘係華民。或無該管領

事之外僑。須經國民政府衛生署承認。」

計列在醫師註冊簿者。有營業醫師五百名。牙醫九十六名。及獸醫十二名。包括經上海市政府發給執照。而認為屬於營業醫師之若干名「中醫」在內。註冊營業醫師牙醫及獸醫之國籍分配如左。

國籍	營業醫師	牙醫	獸醫
美國	三三	九	
亞美尼亞	一		
奧國	六		
巴西	一		
英國	四四	四	三
中國	二八一	四三	三
捷克斯拉夫	二		
丹麥		一	一
法國	一一		
德國	一四	二	一
匈牙利	五		

意大利	三	一	
日本	五〇	一四	三
拉特維亞	一		
利蘇尼亞	一	一	
和蘭	一		
波蘭	四	一	
葡萄牙	一		
俄國	三五	二〇	一
羅馬尼亞	三		
瑞士	一		
南斯拉夫	二		

報告病症 在本局管轄區域之內（包括公共租界以及界外之本局馬路而言）外僑之患傳染病而經報告者。本年共有九百三十一起。報告之來源如左。

醫師報告（出於自動者）	二七二起	百分之二九
醫師報告（經約請者）	四〇起	百分之五

公濟及宏恩兩醫院之報告(前者係經約請) 一三一起 百分之一四

死亡證書報告 一一〇起 百分之一二

日本總領署報告(出於自動) 七四起 百分之七

海陸軍當道報告(出於自動) 一三〇起 百分之一四

本局各醫院報告 二八九起 百分之三一

本局癆病療養院報告 八起 百分之一

總計 一,〇五四起 百分之一一三

減去自一處以上所得之同案報告 一二三起 百分之一三

淨計 九三一起 百分之百

外僑及華人住戶傳染病之報告。每起酬銀一兩。共計酬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其分配如左。外僑報告四百十六起。除去日本總領事署報告八十四起。不受酬外。計酬銀三百三十二兩。

華人報告九百六十四起。內分醫院報告七百三十二起。醫師報告二百三十二起。共計酬銀九百六十四兩。

以上兩共酬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

應行報告之各種病症 現為天花,猩紅熱,白喉,肺癆,麻瘋,流行性感感冒,腦膜炎,霍亂,傷寒,類似傷寒,

白痢，赤痢，瘧疾，狗瘋，癰疽，鼠疫，斑疹傷寒，再發熱病，昏睡腦炎症，腳氣症，麻疹，及血吸蟲症。

國際聯盟會衛生股 所有關於傳染病之消息。本處曾與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全國海港檢疫處。及設在新加坡之國際聯盟會衛生股等。互相交換。

爲使送達國際聯盟會衛生股之報告。不至重複起見。經商定一種辦法。即所有關於疫症之情報。無論發自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或本處。概經由全國海港檢疫處代爲轉送。該衛生股每星期所分傳之衛生消息。係用無線電密碼發出。由法租界無線電站接收。再由本處譯送下列各處。

一、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

二、全國海港檢疫處

三、港務長

四、日本醫務參贊

五、日本海軍陸戰隊

各種傳染病統計如下。

(一)天花 本年年初。天花頗見流行。迨近熱季。漸見減少。八九兩月間。未有外僑傳患天花之報告。華人之染斯症者。八九兩月各有一起。十月間該症復發。至年杪而寢盛。

本年外僑之染天花者計六十二人。因而致死者十九人。依照國籍分配如左。

國籍別	染病人數	致死人數
美國人	三	二
菲律賓人	四	一
英國人	一六	三
印度人	六	四
和蘭人	一	
德國人	一	
日本人	二五	七
挪威人	一	
葡萄牙人	二	二
西班牙人	一	
俄國人	二	
總計	六二	一九

華人住戶之染天花而經報告者。凡一百八十七人。其中因而致死者一百二十二。關於施種牛痘之詳細情形。見本報告衛生項下。



(二) 猩紅熱 本年全年均有猩紅熱症。勢尚平和。外僑傳染此症之經報告者。共計五十五人。其中三十一人爲十五齡以下之幼童。外僑之染猩紅熱而致死者三人。其中二人爲嬰孩。所餘一人爲年二十二歲之成年人。按照國籍分析。日籍女孩一人。三歲。印籍男孩一人。生纔四閱月。菲律賓人一人。(男性)年二十二歲。

(三) 白喉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白喉症而經報告者。共計三十五人。致死者二人。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計二百三十三人。致死者五十六人。

(四) 癆病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肺癆症而經報告者。一百三十三人。死亡九十二人。華人住戶之患肺癆而經報告者。八百五十一人。華民之患各種癆病而致死者。計九百五十六人。

(五) 麻瘋 本年外僑之患麻瘋而經報告者一人。爲年三十歲之一俄籍婦女。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七人。即六月間六人。十二月間一人。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華人隔離醫院診治之麻瘋病人有二人。但並無死亡者。

(六) 流行性感冒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共計二十六人。死亡者八人。其中英籍二。葡籍一。日籍五。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百七十人。死亡者四十九人。

(七) 傷寒及類似傷寒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此類病症而致死者。共計三十一人。其中患傷寒者二十八人。患類似傷寒者三人。去年共計有四十八人。在死亡者三十一人中。二十四人爲日僑。而此二十四

人中。平生未經預防傷寒注射者十五人。外僑之患傷寒而經報告者。共計八十三人。其中屬於華人以外之東方各民族者。佔百分之六十二。患類似傷寒而經報告者。共計二十七人。其中屬於華人以外之東方各民族者。佔百分之五十二。

華民之患傷寒者。共計三百八十二人。死亡者三百七十一人。患類似傷寒者十四人。死亡者三人。上年則爲華人之患傷寒而致死者。四百七十四人。患類似傷寒而致死者四人。

(八)腦膜炎 本年除三月份之第四星期。及四月份之第二星期外。腦膜炎症之流行尙不甚劇。雖在上述之兩星期內。此症已達成疫程度。但未經宣告業已成疫。緣在其中間隔之一星期內。傳患此症之報告數目。低減至瘟疫比例之下。且在四月份之第三星期以後。此症又逐漸減少。本年公共租界內外僑住戶之患此症者十九人。死亡者十二人。華人之患此症者二百七十三人。死亡者一百六十二人。外僑染腦膜炎症之死亡率。爲百分之六十三。華民爲百分之五十九。

(九)霍亂 本年之霍亂症。倘與一九二九年比較。尙不甚劇。最盛爲九月份。故自九月十五日起。上海經宣告爲霍亂流行之港口。至十月三十一日。始將此項禁令撤銷。

一九二九年國際聯盟會及國民政府衛生部所主持之預防霍亂會議。上海三區市府均經參加。依照該會議所定合作辦法。本年五月至十月間。經本處施以預防霍亂注射劑之人。共計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名。



經本局病理試驗室證實之霍亂症如下。

外僑第一次在八月二十日。末次在九月二十三日。華人第一次在七月十四日。末次在十一月二日。

華人夏季疾病統計表

出 院 人 數	入 院 人 數							別 類
	經 療 治 之 人 數	仍 留 院 內 之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未 愈 出 院 之 人 數	治 愈 人 數	收 容 人 數	住 在 地 區	
公共租界外	公共租界內	公共租界外	公共租界內	公共租界外	公共租界內	公共租界外	公共租界內	醫院別
九三六	二,〇三四	〇	〇	九	九	〇	一	靜安寺路紅十字會時疫醫院
六,三九五	三,九二九	〇	〇	八一	四九	三	一,〇二九	西藏路上海時疫醫院
二,二二二	一,四三三	〇	〇	二四	一六	〇	三二〇	北西藏路上海急救醫院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〇	五	本局華人隔離醫院
九,五五三	七,三九六	〇	〇	一一七	七五	三	一,四五八	總計

(十)痢疾 本年七月至十月間。白痢赤痢均甚流行。外僑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共計二百十二人。華

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五人。死亡者一百七十二人。

(十一)狗瘋症 本年外僑住戶中並無此症發生。華人之染此症而死亡者二人。

(十二) 癰疽 本年界內居民之患此症者。僅華民一人。卒致死亡。

(十三) 鼠疫症 無論人類或鼠屬。本年內均無此症發生。

歷年鼠疫傳染比較表

年 別	染 疫 鼠 數	染 疫 人 數	年 別	染 疫 鼠 數	染 疫 人 數
一九〇九年	一八七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〇年	二四九	六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三八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二年	九五	一八	一九二四年	三	四
一九一三年	一二二	一〇	一九二五年	一	
一九一四年	一八六	二六	一九二六年	一	
一九一五年	七六	一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六年	六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〇年	二				

(十四) 斑疹傷寒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二人。皆為英僑。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八人。但均無因而致死者。

(十五) 再發熱症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此症者三人。一為日僑。年二十三歲。一為俄僑。年二十歲。一為波蘭僑民。年四十四歲。均係男性。並均經治愈。華人居民亦無因患此症而致死者。

(十六)脚氣 外僑患脚氣症而經報告者三十六人。皆爲日僑。其中因而致死者二十七人。華人社會中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七十一人。因而致死者四十九人。

(十七)昏睡腦炎症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此症而致死者一人。(俄僑男子年四十九歲)時在十一月間。華民住戶之患此症而致死者三人。

(十八)瘧疾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瘧疾而經報告者。共計一百六十三人。上年則爲二百七十人。且並無因而致死者。華人民居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百二十六人。其中因而致死者十六人。

(十九)麻疹 麻疹症之爲應報告之病症。自本年十一月始。在本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內。中外居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各六十三人。外僑患此症而致死者八人。華民患此症而致死者三百十六人。上年外僑患此症而致死者四十二人。華民患此症而致死者六百二十人。

(二十)血吸蟲症 就得自當地醫師之報告而論。本年血吸蟲症之流行。似比向來所知者爲廣。故自本年十一月起。將此症歸入應報告病症之列。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三人。一爲年四十歲之英僑男子。一爲年三十二歲之英僑男子。(此人並患白痢症)一爲年三十一歲之葡僑男子。雖患此症者皆爲公共租界內之居民。但其係在租界以外之河浜池沼等處傳染。則爲公認之事實。



一九三一年華人傳染病統計表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類別	症別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八九	一八七	一三八	四六	一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花
七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猩	紅
一六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九	一七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	喉
一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五〇	八	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肺	癆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麻	瘋
三九	一七	一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流	行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	七	九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腦	膜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霍	亂
六八	三三	三三	二六	六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傷	寒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類	似
三五	一〇	一〇	一九	九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	痢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狗	瘋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癱	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斑	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再	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脚	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昏	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瘡	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麻	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附註  
住戶 謂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非住戶 謂非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 (肆) 衛生處化驗室

### 一、病理化驗室

在一九三〇年年報內。曾提及一項事實。即病理化驗室之工作。經加以更進一步之分類。當時有經認知者一層。即若干種改革。多少皆屬試辦。故本年有一二小改變。

就所收化驗標本之數而言。經樹立三種紀錄。(一)化驗標本之總數。為化驗室有史以來最大者。(二)八月份所收標本之數。為以前各月份內所收標本之最多者。(三)為九月份所收標本之數。復比八月份為多。

就人員方面而論。足述者有二。(一)副病理化驗員遺缺。經於十二月補充。此為病理化驗室有史以來。全部職員完全無缺之第一次。(二)二月間第四技正。在長假期內。前往英國。獲得病理及黴菌化驗室助理員協會之黴菌學執照。當其考察之時。甚蒙倫敦衛生及熱帶醫藥學校黴菌及防疫部主任優待。任其使用各化驗室。

### (子) 概論

過去兩年間。如許流行之腦膜炎症。殆已暫時完結其輪次。緣本年下半年所收化驗此項病症之標本。不及一九三〇年同時期之多。

至於霍亂症。其預防方法之公布與宣傳。雖遠比以前為廣。預防注射之數。亦雖遠比以前為多。但又



甚流行。倘非七月間雨量過足。則患此症者當更多。

就本處所保存之五年圖解推論。一九三〇年之霍亂症當少。一九三一年當多。而在事實方面。亦證明爲如是。故施行預防霍亂注射。以控制斯症。在此畢竟有何價值。殊難表示任何確定之意見。

本年所舉行之預防霍亂運動。甚爲普遍。故化驗室必須格外多製預防注射劑。以資應用。此種注射劑。卽一九三〇年年報內所述。每立方公分含有二千兆黴菌之力量者。新建之冷氣貯存室。雖就各方面言。均不滿意。然亦幸有此室。蓋否則必須在外面租用冷藏場所。或祇能配製少數之注射劑。不足以供吾人之需要。

去年之報告書。曾注意一件事實。卽各種注射漿之製造。爲量至巨。有阻礙公共衛生化驗室所有較爲尋常工作之趨向。本年所製造之注射漿。祇霍亂注射漿一種。已比一九三〇年所製幾多七倍。阻礙化驗室之尋常工作。更不待言。

所以此事須通盤籌畫。在過去時期之內。經認診斷病症爲化驗室主要任務之一種。確係無誤。倘化驗室仍將與當地醫師密切聯絡。藉爲診斷病症之助。則必須籌設一種方法。使尋常之診斷工作。不至受任何阻礙。惜現在之聯絡。恐不若以前之密切。而各種完全公共衛生之檢驗。又必須遞年推廣。結果乃使所經檢驗之數增加。化驗室之應付爲難。亦將與時俱進。當地醫師之協作。對於任何進步之衛生機關。有莫大之價值。故此項事件。實爲本處切實關心之主題。

一九三二年化驗室診斷一覽表

化驗種類	中央化驗室及公濟醫院	
	化驗次數	經確定者
腸熱病之化驗	一, 二九二	
傷寒症	九七九	三三五
類似傷寒(甲)	九七九	一二六
類似傷寒(乙)	九七九	一三四
類似傷寒(丙)	九七九	八八
培養之黴菌	三一三	四一
斑疹傷寒	三一	一四
再發熱症	一四	三
起伏熱症	二〇	二
白喉	二, 六一一	六〇八
瘡疾	五一四	九一
印度膚黑症	一	
痢疾變形虫	一, 三四一	一〇九
植物性變形虫		九五
變形虫胞囊		一四
赤痢	一, 二三八	五八一
雜項大便	四, 九三二	
白痢	一, 四三五	二七
赤痢	八三八	七九
寄生虫病	二, 六五九	九六六
霍亂	七四六	四五二
總計	三八, 八七一	
化驗種類	中央化驗室及公濟醫院	
人染鼠疫	化驗次數	經確定者
癆病	一, 三六二	三〇八
癩瘋	三	
腦膜炎球菌	六一四	三三八
梅毒密螺旋體	二九一	三九
白濁	二六八	六五
切片標本	二四四	
本身弱毒素	三四	
驗血	八三四	
其他化驗	一, 八八三	
普通病理化驗之總數	一八, 二七四	
自來水公司之水料	二五八	
雜項衛生化驗	一九四	
冰淇淋樣品	八一	
牛乳樣品	三九三	
華塞曼氏化驗	三, 一五一	五八八
狗瘋症		
顯微鏡測驗	七八	四一
獸體預防接種	四三	一六
經證明之狗瘋症數		五二
鼠類染疫者	一六, 三九九	

(丑) 傳染病

甲、腸病類

(一) 霍亂 霍亂標本之經送來化驗者。共計七百四十六起。化驗後經確定為霍亂者。共計四百五十一起。其中由病人取得之病案標本。計十二起。第一起即經確定為霍亂。故本年罹患霍亂之人數。遠比去年為多。

(二) 痢疾 (甲) 就白痢而言。經化驗之標本。共計二千七百七十六件。經確定者。計九十九件。本年中除潤濕標本之慣常化驗外。仍繼續使用染片診斷法。並證明其有價值。(乙) 就赤痢而言。經化驗之標本。共計二千零七十六件。經確定者。計六百六十六件。其中七十二件。係由志賀氏桿狀菌所致。五百八十八件係由發酵甘露密醇類中一種有機物質所致。其中亦有若干件為斯密氏赤痢。

(三) 腸熱病類 本年中凝集化驗之結果如左表

類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標本數		七四	五五	五七	六二	七二	一二五	九七	一二九	一〇三	七八	七三	五四	九七九
病人數		四七	二五	三三	四九	五八	一〇一	七七	一〇三	七二	六四	五九	四七	七三五
經確定之傷寒症		三二	二九	一七	二三	二〇	五四	二五	四五	三八	二七	一五	一〇	三三五
類似傷寒(甲)		九	一三	六	七	一三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〇	三	二	一二六
全上(乙)		一六	二四	一〇	九	八	二一	一五	一八	五	五	三		一三四
全上(丙)		一六	一七	七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七	五				八八

(四)腸虫卵 經本化驗室收到以資化驗之樣品。共計二千六百五十九件。化驗後經確定者九百六十六件。

日本血吸虫病之經發現者。計有八起。血吸虫病雖久爲江蘇省之流行病。但本年此症之蔓延。或係由於各處之洪水氾濫所致。

在一般之腸虫傳染病中。蛔虫病仍甚爲普通。且無疑問。

#### 乙、雜項病症

(一)腦膜炎 上文緒言內業已提及。本年此病大見減少。化驗室所收之標本。共計六百十四件。一九三〇年爲七百零九件。化驗後經確定者。計三百三十八件。一九三〇年爲三百九十八件。驗明含有肺炎球菌而經分別提出者計六件。

(二)白喉 所收由一千五百十八名病人取出以供化驗之標本。共計二千六百十一件。化驗後經確定者。計六百零八件。此外又舉行毒物化驗三起。經確定者一起。所應記憶者。凡有疑爲白喉之症。應將喉鼻擦滌器送至化驗室察驗。

(三)癆病 經檢驗之痰唾。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二起。確定者三百零八起。經檢驗之大小便標本。共計五十四起。確定者十起。在十一起檢驗案中。曾將豚鼠接種。得確定結果者一起。

#### 丙、花柳病

(一)梅毒 (甲)梅毒之華塞曼氏化驗 經檢驗之血漿標本。共計三千一百零四件。經檢驗之脊髓液標本。共計四十七件。化驗後經確定者。計有血漿四百八十八件。脊髓液十件。本年份所檢驗之件數。大比前年為多。此由於化驗室擔承檢驗駐滬英軍中罹病兵士之標本所致。

(乙)梅毒螺旋體 經以黑地映光法檢驗之標本。共計二百九十一件。檢驗後經確定者。計有三十九件。

(二)白濁 經檢驗之標本。共計二百六十八件。得有確定之結果者。計有六十五件。

(寅) 衛生化驗

(甲)水料 本年所驗自來水公司水樣。共計二百五十七份。經驗出不及標準者十一份。其中八份。均在夏季各月份內驗出。十二月份檢驗結果之惡劣。係由於使用新設總管以前。該水管沖洗力之不完全所致。但此種情形。在發現水質惡劣後。即加制止。約經四小時之久。水經恢復其通常之高等潔度。

化驗水樣結果概計表

月 別	經化驗之水樣數	經察出不及標準之水樣數 (每鉢含大腸桿菌類十箇)	月 別	經化驗之水樣數	經察出不及標準之水樣數 (每鉢含大腸桿菌類十箇)
一 月	二二		七 月	二〇	四
二 月	一七		八 月	二〇	二
三 月	二二		九 月	二四	
四 月	一八		十 月	二四	
五 月	二一		十一 月	二一	
六 月	二二	一	十二 月	二五	
總 計			總 計	二五七	一

(乙)牛乳及其類似出產品 甲乙兩等牛乳標本之經檢驗者。共計三百九十三件。其中甲等二百四十六件。乙等一百四十七件。甲等標本之經以帕斯透氏殺菌法殺菌者。計一百七十八件。其餘六十八件係生牛乳。左表表示檢驗之結果。所收甲等生牛乳之樣本。皆經化驗有無癆菌。其經驗出染有癆菌之乳樣。計有九起。當經食品股予以相當之處置。

化驗牛乳結果比較表

月	份	乳樣數目	甲等生牛乳		消毒		牛級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合格者	不合格者	
一	月	一六	六		一〇		
二	月	一二	三		九		
三	月	一六	九		七		
四	月	一九	九	一	〇		
五	月	一六	五	一	九		一
六	月	一八	四	三	七		四
七	月	二四	七	二	〇		五
八	月	二四	四	一	三		六
九	月	二二	七		三		三
十	月	三一	四		六		一
十	月	二三	一	一	〇		一
十	月	二四	一		三		一
總計		二四六	六〇	八	一五七		二一



乙等生牛乳所含細菌之量。曾經十二個月之調查。意在設立一種標準。列入執照條件之內。調查之結果爲。此項生牛乳。在冬令各月間。其標準之高。出乎意料之外。但至夏季。標準即跌。乃建議採用一種標準。即每立方生的米突內。共有有機體一，〇〇〇，〇〇〇。每萬分之一立方米突內。無乳糖酵母之存在。在此種標準。無論冬夏。各牛乳棚均能辦到。而無過於嚴苛之慮。

夏季時乙等生牛乳之傳染程度頗高。於是發生應用何法改良之問題。緣此等牛乳。爲較貧之人所使用。故必須採用一種方法。以剷除如是之高之傳染程度。而爲食戶之保障。正當之改良方法。爲百氏消毒。惟多數牛乳棚之規模頗小。欲其裝置百氏消毒機。力有不及。似惟由本局設備此機。最爲利便。

本年經化驗之冰忌淋樣品。僅八十一份。一九三〇年達一百三十六份之多。惜驗明不及標準者。將及一半。列表如下。

化驗冰淇淋結果比較表

日期	外人所製		華人所製		總計	
	合於標準者	不及標準者	合於標準者	不及標準者	合於標準者	不及標準者
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九(百分之八二)	二(百分之一八)			九	
六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八(百分之六二)	一一(百分之三八)	五(百分之四二)	七(百分之五八)	二三	一八
八月七日至九月十一日	八(百分之四四)	一〇(百分之五六)	二(百分之一八)	九(百分之八二)	一〇	一九

### (卯) 防止狗瘋症工作

此種病症之流行。仍屬一種危險。並爲一重大問題。苟三區市府能共同努力。籌畫一防止之策。當大有進步。就公共租界而言。一般民衆。對於狗在任何公共場所。不加口套。皆爲違犯執照條例一層。似不甚明瞭。倘服從此項條例之人。能比違犯此項條例者爲多。當可省却本處許多憂慮。有若干人士。經將其所愛之狗。請施以預防狗瘋注射。如日本國所通行者。此種請求。甚爲明智。所望此項辦法能更見普遍。一家所養之狗。有患狗瘋嫌疑。或經診斷確定爲患狗瘋。如欲令其將所有其他之狗。爲與患瘋病之狗有接觸者。置之察視之下。或竟置之死地。多數人士輒顯不願意。雖鍾愛狗類。即無其他價值。亦有情感之關係。然祇需少許常識。即知將其他狗類之與瘋狗有接觸者處死。或置之至少三個月察視之下。當比將來之發展爲狗瘋病爲愈。有孩童之家庭。尤應採用上述辦法。平常人士所應注意各點如下。

- 一、患狗瘋而能告痊者。向來未經證明。
- 二、既患之後。加以療治。非萬全之保障。
- 三、故唯「預防」字樣所包涵之各種方法。爲最完善。

本埠及外埠之患狗瘋病人。前來本處請求辦法及療治者。共計六百六十名。

(本埠)經本處療治之患狗瘋病人。共計二百二十八名。結果致命者一人。此項病人之屬於第一類。即證明係患狗瘋者。共計五十八人。屬於第二類。即經診斷爲患狗瘋者無一人。屬於第三類。即有患狗瘋



嫌疑者計有二十五人。其結果致命之一人。係屬於第四類。即爲未知其病源所在者。

(外埠)經本處療治之病人。共計四十四人。結果無一人致命。

## 二、化學化驗室

本年份各項分析及試驗。共計三千八百二十七件。露天游泳池之水。經在化驗室指導之下而加以試驗者。共計九百九十次。

### (甲) 牛乳

經本處化驗是否純潔之乳樣。共計二千零三十四份。驗明有攙雜者四十六份。此外因質地過劣。或不純潔。而被本處擯斥者。一百三十八份。其有攙雜水牛乳嫌疑而被本處擯斥者。計四十份。攙雜之程度如左表。

乳樣十份	攙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乳樣三份	攙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乳樣三份	攙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乳樣四份	攙水百分之三十以上。
乳樣二十六份	缺少脂肪。

乳樣之分類如左表

乳樣	之來源	乳樣之數目	攪雜乳樣之數目	攪入品之百分率
領照牛乳棚送驗之正式乳樣		一，九九九	四〇	二·〇〇
未領照牛乳棚送驗之正式乳樣		一〇	三	三〇·〇〇
民衆送驗之乳樣		二五	三	一二·〇〇
乳樣總數		二，〇三四	四六	二·二六

(乙) 水料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料之化學分析表(每一〇〇，〇〇〇分之成分)

月份	成分質別	固體總分	硬質	化氮物內之氮素	硝酸鹽	鹽化硝精	蛋白硝精	在攝氏表三十七度一小時內所吸之養氣	黴菌報告(不及標準之水標數)
一月	月	一六·〇	八·五	二·八	〇·〇五七六	〇·〇六四四	〇·〇一一二	〇·〇七〇一	
二月	月	一七·〇	九·〇	三·六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三六〇	〇·〇一四二	〇·〇七二五	
三月	月	一四·〇	九·五	二·五	〇·〇八一五	〇·〇二〇九	〇·〇一一六	〇·〇六四二	
四月	月	一三·〇	七·〇	二·三	〇·〇五八三	〇·〇〇七二	〇·〇一〇八	〇·〇三七八	
五月	月	一六·〇	八·〇	三·七	〇·〇七六二	〇·〇一四	〇·〇一二二	〇·〇六六九	
六月	月	一九·〇	八·五	三·九	〇·〇六八八	〇·〇一四	〇·〇一〇八	〇·〇七二七	一
七月	月	一七·〇	九·五	二·六	〇·〇五九八	〇·〇一四	〇·〇一〇八	〇·〇六八六	四
八月	月	一七·四	七·〇	二·七	〇·〇六三二	〇·〇二〇	〇·〇一二五	〇·〇六五五	二
九月	月	一一·〇	六·五	一·二	〇·〇三四二	〇·〇一四	〇·〇〇七六	〇·〇六一二	
十月	月	一一·〇	七·〇	一·四	〇·〇三三五	〇·〇一三	〇·〇〇九〇	〇·〇六四八	
十一月	月	一二·〇	七·五	一·六五	〇·〇五九一	〇·〇一三	〇·〇〇八二	〇·〇五六四	
十二月	月	一三·八	八·〇	一·六	〇·〇四二八	〇·〇一六六	〇·〇一二〇	〇·〇五三六	

本年份上海及其附近之井水經化驗者。共計三十份。中國其他各地之井水經化驗者。共計十九份。上海及其附近之井水。有汲自新鑿之井者。有汲自舊井以備覆驗者。各種水樣之性質。與業經驗出之性質。大抵相同。曾有一種蒸溜水水樣。係將含有多量礫質之井水而加以蒸溜者。經驗出含有業已溶解之銅迹。此種情形。經決定為在蒸溜之際。礫汽之溶解力與蒸溜器內之銅質凝冷器發生作用所致。

(丙) 露天游泳池

公共游泳池既經關閉。則使用露天游泳池人數之增加。自在意料之中。故經採用更為嚴格之方法。而使池水清潔。池水備有全副試驗儀器。及各種試驗藥劑。每日試驗三次。其他水樣則送交化驗室。俾作進一步之察驗。

試驗之結果表示。試驗之方法。應按照游泳者之人數。而加以變更。游泳池之溫度以及游泳者之人數。與試驗方法之關係何若。經得有至饒興趣之紀錄。池水之體質良好。其清潔程度亦高。

公共租界內其他游泳池之水。亦經按期察驗。

(丁) 毒物檢驗

經本處檢驗是否中毒之人體臟腑。共計五起。驗明確係中毒者兩起。一起胃中含有約二格蘭姆(即二十一喱)之鴉片。一起胃中含有與來素相類之克雷素酸毒劑四·六格蘭姆(約合六分之一盎司)。

(戊) 尼古丁(鴉片及嗎啡等)

經本處化驗。是否含有尼古丁及危險藥品之物料。共計七十五起。結果如下。(一)三起麵糊中。驗明含有鴉片者一起。含有少數之鴉片者一起。(二)有十五起丸藥及錠劑。經驗明含有鴉片者四起。含有普通之嗎啡、咖啡鹼質、番木鱈素、金雞納鹼質之混合物者三起。含有嗎啡者兩起。含有海洛英者一起。尙有一起(係一種壯陽藥)含有鹼性約雪彭。其餘四起。驗明並無毒質。(三)四十九起粉類中。經驗明含有海洛英者二十四起。含有嗎啡者三起。含有柯第印者一起。含有番木鱈素者一起。(四)六起液體藥品中。經驗明含有鴉片者一起。含有嗎啡者兩起。(五)兩起療治霍亂之藥劑中。經驗明含有鴉片者一起。其餘一起經驗明並無毒質。

### (己) 食品及酒類

食料樣品之經化驗者。爲麵粉、麵包、咖啡、牛油、人造乳酪、乳油、醬油、肉汁、煮熟肉類、褐色糖塊、茶類、醋、牛茶、牛肉汁、着色糖果、煮沸糖食、蔬菜、及豬油等。酒類樣品之經化驗者。爲威士忌酒、普通酒類、及中國酒等。

市上所售牛油之經化驗者共九起。驗明確係真牛油而不含防腐劑者八起。其餘一起爲人造牛油。含有硼酸防腐劑百分之〇·四。又驗明標明爲人造乳油而不含防腐劑者一起。所稱爲牛油。經民衆送請化驗。經驗明爲人造乳油。而含有硼酸防腐劑者一起。

本年廢歷年初時。照常舉行中國着色糖果及餅乾之化驗。所驗樣品。共計一百四十九起。此外經加

覆驗。藉以確定其結果者計十起。在上述二百四十九起之中。驗明含有生色精或植物色素者。計一百二十七起。其餘二十二起。經報告爲含有隱約可尋或顯然可見之毒性鑛質色素。此種色素。均係密陀僧（卽黃色氧化鉛）覆驗之樣品。表示一塊餅乾或糖果。所含密陀僧之量。自四十分之一哩以至三哩半不等。但並無驗明含有砒質或其他礦質色素之樣品。

倘將較爲污濁餅乾所含之氧化鉛吞入腸胃。結果將使中鉛毒之症象。甚爲確定。本年份因職員人數不敷分配。故並無特種調查。

#### （庚） 雜項化驗

因診斷病症而經化驗之各項樣品。爲病人小便（六十四起）血液（驗明是否含有糖質尿質鈣質及尿酸等。共計七十一起）人體化糖機能（二起）病人大便（驗明其有否隱伏之血液及脂肪之分化等。共計四十七起）胃中積物（十八起）胃液試驗（十二起）人乳（三十六起）腦脊髓液（二十八起）以及尿素濃聚之試驗（四起）

麻醉劑及藥品之經化驗者。爲鴉片及鴉片藥劑。咖啡精。鹿蹄草油。過氯化氫。漂白粉。以及金雞納霜。藥錠等。市上所售之藥錠。標明含有酸性硫酸金雞納二哩者。經化析後。驗明祇含所標金雞納四分之一。且爲硫酸金雞納。而非酸性硫酸金雞納。

#### （伍） 本局醫院

醫院股辦理醫藥及看護事務。歸衛生處管理。該股事務之分類如下。

(甲) 公共衛生醫藥事務

(一) 華人及外僑隔離醫院

(二) 神經病醫院

(三) 癆病療養院

(四) 癆病及花柳病診所

(五) 分區看護及癆病視察

(六) 預防天花及霍亂之注射運動

(乙) 本局醫藥事務

(一) 警務處火政處以及其他之本局人員及獄犯之醫藥事務

(二) 華捕醫院

(三) 印捕醫院

(四) 華德路監獄醫院

(五) 犯人自新所醫院

(六) 廈門路監獄醫院

(七) 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

(丙) 雜項事務

(一) 救護病車事務

(二) 本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查

(三) 關於本局職員醫藥事務委員會

(四) 對於巡捕及消防人員之急救及法醫學之演講

概論

本年春初及年末。本局各醫院雖告人滿。夏季各月份間。殊爲安靜。故進入本局各醫院診治之人數。約與去年相同。

患霍亂而入院者。共計十六人。去年爲三人。一九二九年則有五百人。

本年夏間。本局各醫院均有患尋常腸胃病之病人。華德路監獄內。痢疾曾略見暴發。經施以隔離及診治之制止方法。該症之勢乃殺。否則在此種人口稠密之場所。其蔓延當然爲劇烈。

麻疹一症。經歸入應報告病症之列。因各營房學校及公寓之病人。不能獲得適宜之看護。故有若干人進入本局隔離醫院。但本埠人士之患此症者甚多。尙未有充分場所以容納之。上文所述之數起病人。經容納於新建之隔離病房。



本年本局病院中有患狗瘋症者四人。亦如往年之無從施救。

患猩紅熱者。雖爲進院療治病人之大部份。但爲數尙不如去年之多。染白喉症之進院求治人數。大概與上年相同。

華人隔離醫院收容患麻瘋者二人。該院尙無特爲此種病症而設之房屋。不得不收容於空房以隔離之。現正與杭州麻瘋醫院商洽。將該二人轉送該院診治。

本年所收患腦膜炎病之人數。大概與去年相同。各隔離醫院死亡率所以高至百分之五十以至六十者。皆爲此症所致。外僑患此症而入院之數。略見減少。

本年之天花症。爲一種嚴重問題。至將近年終時。醫院之時間與收容場所。其用以療治此症者。均遠比他症爲多。本年所收患天花症之中外病人。數比上年多兩倍。其死亡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此種病症至可注意。尤著者其爲症極毒。且有出血案件若干起。此兩者概不可救。入院病人中。其未經施種牛痘。或至少已隔多年未經重種者。爲數最夥。而致死之病人中。雖其痘迹尙彰。但殆皆幼時所種。巡捕醫院。終年進行其繁重之日常工作。而無甚改變。外來病人爲數甚夥。經診察療治者。達二萬零四百七十一人。

華德路之監獄。因新建獄舍兩批。情況略有改善。其擁擠情形。現時雖仍嚴重。但已非如往昔之甚。獄犯體格。不甚健康。經以醫藥療治者。爲數頗衆。本股助理醫務員之時間。因此耗費甚鉅。醫院中囚犯病人



之死亡。殆皆為癆病所致。該症在上海既如是猖獗。而監獄又為下流社會麇集之所。該病乃更顯而易見。有多數吸食鴉片之人。經由法院送往監獄醫院察驗。並予療治。此為監獄日常事務之堪注意者。

新建監獄醫院一經竣工。則可使病人集中。當於各醫師之工作大有裨助。目前因監獄內園地遼廓。各醫師蹀躞往返。所費時間甚多。

在廈門路監獄之內。有堪注意之事實一層。即獄犯之極為健康。是前往察視之醫務員。大都為入獄與出獄犯人之身體檢查。鮮有須為其療治疾病者。沾染小恙之犯人僅有數起。每日前往巡視之裏紮員所注意者。祇為白濁之療治。獄內常無空屋。恆須三犯同囚一室。然獄犯則殊為健康。

本局各醫院所容納病人數目如左表

醫院別	病房等次				總計	合計
	本醫院	附院	印捕	華捕		
神經病醫院	一六				一六	二四
巡捕醫院			一		一	九八
隔離醫院	二	一五	一五		三三	一三〇
西病部		一八	一五		三三	
隔離部		二	一		三	
察驗部	一				一	
華人隔離醫院	八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五〇
本局癆病療養院	二		三二		三二	三六
床位總計						四三八

隔離醫院所收華人及外僑病人數目表

症別	國籍別	外		僑		華		人
		住院人數	死亡人數	住院人數	死亡人數	住院人數	死亡人數	
天	花	八二	二二	一一〇	三六	七六	二四	
霍亂	式瀉	八	三	八	一	二		
白	喉	四三	二	九六	一五	七三	一八	
猩	紅熱	六六	一	八〇	一七	四八	一四	
癆	瘰	一三〇	四六	一六	三	二	一	
鼠	瘰	三四	一	一九		二		
再	發熱							
脚	瘋症							
麻	瘋症							
梅	毒							
斑	寒	一						
狗	傷							
腦	瘋	一						
流	性膜	二四	一五	二二二	一三四	一五九	八九	
行	性膜	二		四	四	四		
疥	感	二						
疔	腺	二						
癩	炎	二						
癩	疾	五						
其	他	二	五	三〇九	一四	七五	九	
與	傳染病人接觸而病者	四		二〇二	二	一四		
瀉	症	一		四一	一	一		
察	驗	二七		五八		一		
總	計	四七五	九四	一，一五九	二一九	四五七	一五九	

### 華人隔離醫院

本年華人隔離醫院共收容病人一千六百十六名。比去年略有增多。院內從未見特別擁擠。係霍亂減少所致。患此症而入院療治者僅十人。其中死者一人。

本年天花流行。院中所收公共租界內外各處華民之患天花者。數比上年增加一倍。死亡之數與上年相同。死亡率仍為百分之三二·二五。

各月份所收容之病人。通常仍以患白喉及猩紅熱兩症者居多。唯在夏季。則以患痢疾及泄瀉之人。佔所收容病人之最大部份。此係因華捕染患痢疾所致。院中所收此項華捕。數在三百人以上。此外尚有華德路監獄之犯人若干名。以患痢疾。進院療治。其中死者一人。

本年本局職員之患癆病而經該院收容者。計有十八人。其中因而致死者三人。餘則病狀大見減退。患疹症而入院者。本年僅十一人。且並無因而致死者。去年院中所收此項病人。約八十人。

院中所收次多數之病人。為患腦膜炎者。人數大概與去年相同。中以春季為最多。死亡率仍高。約居百分之五十六。

本年患狗瘋而入院者。計有八起。皆為無從施救之症。

患麻瘋而入院者兩起。一係道途乞丐。患病已深。一係華捕。發覺尚早。

### 華捕醫院

本年進院人數。比去年稍多。過去三四年間之進院人數。年有增加。新醫院一經開放。當可有較多之收容設備。兩醫院合併之後。職員與人工均可節省。

本年三月間。流行性感冒。略見流行於華捕之間。該捕之於夏季患赤痢者亦衆。大都經轉送華人隔離醫院診治。

醫院職員之時間。消磨於爲外來病人服務者。占大部份。本年共計收容外來病人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人。

過去五年內華捕病假之平均日數如下。

一九二七年	六·八日
一九二八年	六·一七日
一九二九年	五·七日
一九三〇年	五·五二日
一九三一年	六·二日

犯人入院人數爲三百四十八人。去年爲三百三十七人。

癆病 患此症而退職之華捕。計有三人。

花柳病 患梅毒者比去年增加十七人。患淋病者比去年增加十二人。

手術 施手術者總計一百五十起。內有腹部受子彈傷者數起。

檢查體格 新招華捕之經檢查體格者計九百十五人。其中合格者三百九十五人。須經第二次檢查者二百六十人。

火政處新添人員之經檢查者計三百三十一人。其中合格者一百七十六人。須經第二次檢查者八十九人。

除上述者外。候補華職員之經檢查者。有四百三十五人。其中合格者二百七十七人。須經第二次檢查者一百二十二二人。

經該院檢查之病理標本。總計一千四百二十四件。

印捕醫院

該院殆常有人滿之患。且深覺房屋不敷收容。二三兩月間。性質平和之流行性感冒。頗見盛行。夏季各月間。復有赤痢症之暴發。此皆為該院本年工作之卓著特色。本年入院之人數。比上年為多。其詳如下。

項 別	年 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入 院 人 數	五九一	六一八
門 診 人 數	六,七九八	六,〇一七

本年印捕之病假平均日數。爲一二·六三日。上年爲一二·一日。患病 本年因病退職之印捕。共計二十一人。其中八人。爲患癆病者。患瘡疾而經收容之印捕。計有五人。

花柳病 計有淋病六十二起。梅毒十一起。下疳九起。經注射防梅毒治療「九一四」二百七十六劑。麥邱羅紗二百七十七劑。哥克里奧五十二劑。

施行手術者。共計三十四起。  
任用人員之體格檢查統計如左表。

巡捕及監獄看守員		看守人及其他人員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一		八一	一
	須重新檢驗人數		須重新檢驗人數
	二		二八

### 華德路監獄

擁擠仍爲該監獄之主要特色。病者甚多。療治犯人。佔醫師時間之大部份。且須由專任之華人醫師四人。繼續察視。除癆病外。（獄內無容納此種病症之房屋。）所有染患重症之犯人。皆送往華捕醫院切實療治。本年內經送往該院之犯人。共計八十七名。該院之外科設備。較爲完備。

犯人所患疾病。以癆症爲最劇。且所有死於獄中之人犯。殆全爲患癆病者。其他須予治療之主要病

症。爲花柳病及皮膚病與日疾。各該病症。均極爲獄犯所常有。

新建之監獄醫院。當可使醫務員在獄室內療治犯人之困難。大見減少。新建之獄室兩整批。業已告竣。固能使犯人之情況。稍得舒適。然尙須添築多數獄舍。而後能充分容納日見增加之囚犯。

夏初犯人頗有患痢疾者。大概由於食物之非法輸入所致。患此症之病人有八十名。其中十四名。經送往華人隔離醫院療治。

犯人之有鴉片癮而在獄中療治中者。爲數甚衆。（比較言之。此爲一種新特色。）此種犯人。惟在監獄內能得切實之療治。

花柳病 患者計有四百八十三起。上年有九百二十二起。

肺癆症 新染此症者有一百十三人。死者二百人。

監獄中之平均人數。在上年爲五千零四十三人。增爲六千三百七十四人。死亡率爲千分之三五·八。比上年減少千分之八·二二。

#### 犯人自新所

少年人均頗健康。須治療之病。殊爲少數。本年內送往醫院療治者祇十一人。

#### 在押中之犯人

各捕房通常由華人醫務員前往巡視。至少每星期兩次。另由裏紮員一人。逐日前往施給藥品。並察

視在押人犯之健康。押犯之患重病者。概送往華捕醫院。本年在押人犯之須赴醫院療治者。共計七千五百五十九人。其中有若干人。尤著者為受子彈擊傷者。係由巡捕自馬路直接送往醫院療治。

醫生巡視各捕房之次數按月比較如左表

月別	捕房	總巡捕房	老開捕房	新開捕房	匯司捕房	虹口捕房	哈爾濱路捕房	匯山捕房	楊樹浦捕房
一月	捕房	二八	三五	一四	六三	五八	五	六	三
二月	捕房	一二九	一二一	七九	九八	一八八	一八	七一	三五
三月	捕房	七二	五九	四一	五〇	六五	三三	三三	二八
四月	捕房	八四	八一	六三	七八	一〇一	二二	五三	三七
五月	捕房	一二二	一一二	六八	七七	一五三	四一	六四	二二
六月	捕房	一〇五	一〇四	八〇	九七	一一七	三六	六二	四三
七月	捕房	九八	一二九	八五	八三	一七五	二九	六六	四四
八月	捕房	一一三	一三〇	一一五	九六	二一〇	二五	八〇	四七
九月	捕房	一一五	九四	一〇四	一一六	一八六	四四	七三	三六
十月	捕房	一三五	一五六	一一六	一一三	二四四	五四	五五	四四
十一月	捕房	一一五	九九	九三	四七	一二九	三一	六二	六三
十二月	捕房	八七	八五	六八	七一	一三七	二六	五八	二五
總計	捕房	一,二〇三	一,二〇五	九二六	九八九	一,七六三	三六三	六八三	四二七



巡捕醫院及監獄醫院所收各種病人數目及死亡人數表

症別	項目	印捕醫院			華捕醫院			監獄醫院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因病去職人數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因病去職人數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釋放人數
肺葉炎		二	一		六	二				
再發熱病					一					
瘧疾		五			六一	六		一六		
癆症		六		八	一二	二	三	一三	二〇〇	
流行性感胃		三			六九	八		六〇		
疹症					六					
猩紅熱										
白喉		一			八	二				
類似傷寒					一					
傷寒					三	一				
霍亂					一					
天花										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脚氣	梅毒	淋病	下疳	鼠瘻	破傷風	丹毒	斑疹傷寒	痢疾	斯潑盧	鈎虫病	急性瀉症	久瀉症	肝膿瘡	癰腫	盲腸炎
	一一	六二	六					四五		一八	一八				四
		五													
	三四	五九	九			三	二	三二三		三七	一〇三	一二			二
	一二	一五	四			三	一	一七		五	八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七七	二六七	一三九			三	一	八〇		三	七〇	一三五		二	三
								七						一	

輕傷	重傷	皮膚病	痔瘡	痿管病	結膜炎	痧眼	自殺	中暑	各種腎病	氣管支炎	狗瘋症	心臟脈管病	症別	項目		醫院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二二	二	五	九	三	一〇	三			一	一〇〇			人數	入院	印捕醫院	
	一												人數	死亡	印捕醫院	
										三		一	人數	因病去職	印捕醫院	
九〇	二〇	一二九	七	八	一一〇	五四			二	八三		三	巡捕	入院	華捕醫院	
三三	三三	五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四			犯人	人數	華捕醫院	
	一									一			巡捕	死亡	華捕醫院	
	二								一				犯人	人數	華捕醫院	
	一									一		三	華捕	因病去職	華捕醫院	
													犯人	釋放	華捕醫院	
七四	一一	一，二五六	一〇九	七五	二三一	三一	一		五	一三八		二四	人數	入院	監獄醫院	
									四			二	人數	死亡	監獄醫院	
													人數	釋放	監獄醫院	

項	輕病		其他		總計		日	印	捕	華	捕	犯	人
	五二	三八一	二三〇	二四一	六一八	一,八八〇							
外來病人數目						三二一		六,〇一七		八,六六八		六二,二〇七	
外來雜類病人數目								一,四九一		四,五一六		一,八六八	
住院雜類病人數目								七八		四〇八			
病假平均日數								一二·六三		六·二			
巡捕平均人數								九一三		三,六〇二			
巡捕醫院種痘人數								一三		八四四			
監獄中種痘人數													
巡捕醫院注射之腸炎防針								一〇八		一,八二一		一〇,六二八	
入獄人數												一〇,六〇七	
在獄犯人平均人數												六,三七四	
犯人自新所平均人數												六三	

### 救護病車事務

本年因火政處置有急救汽車四輛。故救護病車之出勤次數。比去年爲少。各醫院現共有摩托救護車十一輛。手用救護車三輛。宏恩醫院置有救護車一輛。以便爲西區住戶服務之用。且經證明。爲在該區住民服務迅速方面。殊多便利。

各救護車出勤次數及所經路程哩數表

車輛號數	出勤次數	所經路程哩數
第一號	六六七	四，四六六
第二號	二二八	二，六六七
第三號	三五〇	二，五一二
第四號	七〇六	三，六八〇
第五號	一八〇	二，一一二
第六號	五九〇	四，五〇六
第七號	六二五	四，七三四

### 急救及法醫事項之演講

華捕補充隊方面。由一華人醫務員講授並演習急救法。作爲補充隊必修課程之一部份。

火政警務兩處人員。由醫院助理監督。授以急救法及法醫事項之課程若干種。各種課程。對於該兩處人員均甚有價值。

#### 施種牛痘運動

本年三月四月間。曾舉行施種牛痘運動。由一專任之華人醫務員主持。置有專供此項用途之汽車一輛。並有少數職員爲之助理。旋又將職員及設備增添一倍。添用醫務員一人。將公共租界全部分若干區。受此項運動之定時計畫所分配。各區之衛生視察員。亦襄助一切。凡界內人士欲種痘者。皆爲之施種。種痘運動於四月三十日終止。俾預防霍亂注射運動。得於五月一日開辦。十月中種痘運動又照舊舉行。上海所有工廠殆全經巡視。各廠員工之經施種牛痘者。爲數至多。

本年年末。巡捕中有一二染患天花者。故議決將警務處全部職員重行種痘。此事經由參加種痘運動之各隊人員進行。殊爲順利。

#### 預防霍亂運動

預防霍亂運動。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舉行。延長六個月之久。其始由醫務員二人主持。各有汽車侍僕等。歸其管理。各處工廠均經前往巡視。沿途注射。亦進行順利。最後三個月間。工作漸見繁劇。故必須添用一醫務員及若干注射助手。相助爲理。且除注射外。尙分發傳單並舉行演講。均經證明爲大有價值。本年經注射之人數。總共達十六萬五千人。足見此種傳播方法之易於普及。

### (陸) 衛生

本處防疫股之主要工作如下。(一)傳染病之調查及消毒。(二)華民死亡之確定及登記。(三)施種牛痘。(四)預防鼠疫。(五)滅除蚊蠅。(六)檢查領有執照以及其他之屋宇。(七)公共衛生之教育及宣傳。(八)關於指摘公共游泳池之調查。以及違章事件之制止。

傳染病病源之經調查者。計五，一七〇件屬於華民。一，〇二六件屬於外僑。在華人傳染病事件之中。有堪稱滿意者一層。即經報告之數。繼續增加。且本年所成立華人醫師志願登記之舉。使本處與一般營業醫師之合作。更見密切。結果為預防辦法可遠比前此為多。病症消息亦可遠比前此為詳。

華人死亡原因之經調查者。共計一六，五〇五起。

人民之經施種牛痘者。共計一〇六，八四七名。其中一〇四，一〇八名為華民。二，七三九名為外僑。詳見另表。

各種不合衛生之情事。經民衆告訴者。計七百八十七件。均予調查。並加以必要之救濟。此外尚有二三，四〇五件。經本處進行尋常檢查時發覺。而施以補救。

巡行注射車隊 此隊雖屬於醫院股。但將其工作情形摘述於此者。係因其辦理施種牛痘及防疫注射事宜。均由衛生股為之襄助。該隊計有巡行汽車二。各由一華人醫師管理。本年工作成績極優。而尤以預防霍亂注射為最。

在霍亂流行之時季內。經施以預防霍亂注射者。共計一六四，九七九人。在該症最盛之時。以原有  
 一二輛巡行汽車人員不敷分配。經暫用額外華人醫師一員。相助為理。

在施種牛痘時季內。此項巡行汽車共計施種一〇六，六四七人。

衛生分處 本局有衛生分處十五所。房屋之為局產者十二所。餘係租用。本年以愛而近路菜場之  
 衛生分處為不適宜。經將其停閉。而令所有人員歸併於虹口菜場之衛生分處。

各分處種痘之成績如左表。

區別	分處號數	所在地	電話號碼	種痘人數	合計	報告
東區	一	松潘路三〇號	五〇六九一	二，二五〇		
	二	揚州路四〇號	五〇二七一	五，〇九三		
東區	三	華德路六七號	五一〇七一	一〇，七八七		
	四	通州路一〇號	五二七七三	九，七六八	三七，八九八	
北區	一	鴨綠路四八號	四三〇三五	一，三二六		
	二	北四川路一九〇號甲	四〇二七六	七，三〇四		
北區	三	午浦路一〇〇號	四〇二七七	九，二五二	二七，八八二	
	四	漢口路二三號	九〇二七三	五，六六二		
中區	一	甯波路六五〇號	九一五七四	五，一七〇	一〇，八三二	
	二	愛文義路二六二號	三〇四四七	二，六五〇		
西區	三	麥根路二八號	三〇四四九	一，三，四五二		
	四	愚園路H三六八號	二七三四六	四，一三三	三〇，二三五	一〇六，八四七
東區		平涼路菜場	五〇九四〇			
		虹口菜場	四〇二七四			
中區		福州路菜場	九四五〇〇			
		福州路菜場	九四五〇〇			
西區		福州路菜場	九四五〇〇			

專管檢查菜場麵包店等





預防霍亂注射 自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本處所施預防霍亂注射如左表。

男女總計	區別										月份
	總計		西區		中區		北區		東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〇,二五一	四,六二五	一五,六二六	一,〇七七	五,一四八	一〇三	九九一	一,〇七四	五,七九八	二,三七一	三,六八九	五月
三二,一三五	七,六九六	二四,四三九	二,二二二	八,一〇八	一二三	五,四九九	一,二九二	三,九一二	四,〇四九	六,九二〇	六月
四〇,七四〇	一一,六二八	二九,一一二	一,七一四	八,〇五六	一一一	三,七九四	六八九	六,五七一	九,一一四	一〇,六九一	七月
四〇,六三五	七,四五九	三三,一七六	一,二六四	五,八九七	一〇四	三,四二九	五五二	五,五一七	五,五三九	一八,三三三	八月
二二,六九九	四,一二一	一八,五七八	六五四	三,一四一	五七	一,七二〇	二一五	一,九四三	三,一九五	一一,七七四	九月
八,五一九	二,一一七	六,四〇二	一八二	七九三	一〇	三三八	二二五	一,一〇五	一,七〇〇	四,一六六	十月
一六四,九七九	三七,六四六	一二七,三三三	七,一二三	三一,一四三	五〇八	一五,七七一	四,〇四七	二四,八四六	二五,九六八	五五,五七三	總計
				三八,二六六		一六,二七九		二八,八九三		八一,五四一	全區總計

預防鼠疫工作統計表

項 別	東 區	北 區	中 區	西 區	總 計
死鼠經檢出送往試驗室察驗之數	五,八三一	五,六九九	二,〇八二	三,二五四	一六,八六六
所用捕鼠器數	一六,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一五	四七,五一五
經捕獲及焚燬之鼠數	一四,二一八	二七,一五七	一〇,〇五五	八四	五一,五一四
經毒斃後焚燬之鼠數				六一	六一
使用毒餌之數				五六一	五六一
備 註	一九三一年間。並未檢出患疫之鼠。居民中無患鼠疫。或施以預防鼠疫之注射劑者。				

消毒所 一九三一年間。衣服臥具之用蒸氣消毒者。共計一一四,七六四件。用甲哩液消毒者。共計四,一四四件。

本年九月間。本處應國民政府水災救濟會之請。在消毒所原有職務許可範圍之內。協助該會。將救濟災民所用舊衣服爲之消毒。其中以蒸氣消毒者。共計二二,九八〇件。

『諾丁罕』蒸氣消毒機 (Nottingham Steam Disinfector) 業已使用二十年。本年一月間。以其表示種種嚴重缺點。乃決定裝置『新式利恩』(“Improved Lyon”) 高壓蒸氣消毒機。以爲之代。此種新機。購自英國。一九三二年初。或能裝設完竣。以供應用。

其他同式之消毒機一架。爲一九二九年所置。仍繼續使用滿意。

消毒車計有六輛。常用者祇五輛。其餘一輛留供後備。

本年五月間。消毒人員中。增加外籍技師一人。其職務除其他職掌外。爲監督全隊消毒機之工作。消毒人員。計分五隊。每隊三人。分派各區服務。由衛生視察員指揮工作。

每一消毒隊。均備有噴射消毒液幫浦。甲哩液噴射器。水桶。擦地帚。揩拭布。及罩袴等。

本年經以電氣蒸發器。辦理某種消毒工作。對於某種特殊情形。證明爲有價值。

華式房屋之檢查 一九三一年間。公共租界內所有藏垢納污之所。經掃除者爲數甚多。頹敗房屋之經折毀者。共計四，五九〇所。一九三〇年間經折毀者。共計二，一一二所。此種污濁房屋。大都擁擠難堪。且不合衛生。現已多數改建式樣良好之華式房屋。

就東區一隅而論。最污濁區域內之房屋經拆毀者。共計二，〇四五所。有特堪欣慰者一層。卽中區第二四七號冊地之上。有極不合衛生而又陳舊之房屋多所。並曾爲一九二四年間鼠疫集中之處者。現在終經拆毀。

過去二三年間所建造之新華式房屋。爲數甚鉅。故新式街道之數亦比舊式爲多。整批新屋之街道。常比舊式街道爲廣。路面鋪砌。較爲良好。空氣流通地位較大。掃除亦較易。

舊式房屋之街道。仍維持一種滿意程度。陰溝淤塞之問題。與傾倒垃圾之問題。關係至爲密切。各街

道內所有明溝陰溝之實際情形。大都滿意。與里街有關之其他衛生問題。為隨地小便及沿街叫賣兩者。根本言之。此兩問題實為經濟問題。茲經採用堅決辦法。使沿街叫賣之人。在各處街道內。尤其為新建之街道內。無立足之地。

一九三一年間。舊屋之經拆毀者。共計四，五九〇所。華式房屋及市房之經建造者。共計六，一四六所。其中建於東區者計三，四一七所。建在西區者二，〇四八所。所建新屋。大部份皆建於空地上。故兩年前為東西兩區之野外曠地。經迅速改良。一變而為人烟稠密之區。新屋之建於北區者。計五四三所。建於中區者。計一三八所。

新建之華式房屋。其式樣大見改良。且有可注意者一層。即新屋之用鋼鐵窗櫺。漸見普遍。前後廊廡。各屋皆有。各幢新屋上。均有尋常之晒台。

一九三一年度所毀污濁房屋及所建新屋之數如左表。

區別	所建新屋數	所毀污濁舊屋數
東區	三，四一七	二，〇四五
北區	五四三	一，一三九
中區	一三八	四七三
西區	二，〇四八	九三三
總計	六，一四六	四，五九〇
一九三〇年度總計	六，八一八	二，一一二

處置垃圾 關於此事。除上年報告書所述之外。可增者殊少。有可注意者一層。即舊式三和土製之

垃圾桶。經置而不用。而以大小不同移動自如之鐵桶代之。此種辦法。係爲改良起見。現已推行日廣。三和土製之垃圾桶。在始用之時。雖備見美善。而在人烟稠密之區如上海者。則不相宜。面積廣大之低地。經用垃圾填平。而見改良。但中有因屋主之審美觀念而加以反對者。殊屬憾事。所經填平之地。大都在無人居住而未經發展之區域。故利用垃圾以填沒蚊蟲繁殖地面之辦法。尙未經盡量採用。本年度關於殺滅蒼蠅及其幼蟲之最佳方法。仍繼續舉行試驗。

滅除蚊蟲 本年曾將約四〇，〇〇〇尾之本地小鯉魚。一五，〇〇〇尾之恆利小鯉魚。及二，〇〇〇尾之閩產金色小鯉魚。加入蓄魚池內。繁殖瘧蚊之各池浜。經放入食蚊小魚約一萬五千尾。唯本年夏末。雨水過多。蓄魚池大受傷害。魚類損失頗巨。西區各巨廈之住戶或其業主。現已知此種魚類之價值。屢請本處發給。自宣傳及學校教育方面言之。此項魚類裨助亦多。

池沼窪澤河浜及其他停積之水。多爲蚊蛹繁殖之處。本年經填平此種地面約五百五十畝。民衆初極反對。迨後因本處處置垃圾至爲得法。反對乃歸消滅。而土地業主亦旋知將本屬無用之窪澤河浜加以填築。其結果爲有利益。

爲使瘧蚊不至繁殖起見。有生殖瘧蚊嫌疑各處之蚊蛹。經取爲樣本者。逾二百種。其中試驗結果。知確係屬於瘧蚊類者。計一百七十一種。各區副視察員。曾經繪製地圖。將繁殖瘧蚊之各區域表示明白。又曾設法。節省除蚊費用。但仍不減少工作之効率。與所成就之限量。



滅蠅運動 減少蠅虫危險所採用之方法。與上年報告書內所詳述者大致相同。茲所必須注意者。僅爲通常之日行辦法。如處置郊外區域之糞缸等類。糞缸之經投以石灰者。計二，五〇八處。經填平者。計四七二處。糞坑之經投以石灰者。計一，四二二處。經填平者。計五八九處。

一九三一年。爲蠅虫最繁殖之一年。卽在天氣較涼之各月份。蠅仍甚爲活動。此爲應注意者。除冬季之溫和天氣外。此種現象之原因何在。難以斷定。但關於垃圾之收集與堆積方法。則認爲將來必須改變。雖上海之屋內垃圾。因由船運改爲車運。故能每日收集。清除迅速。然仍有一部份之殘餘垃圾。留在垃圾場內。此外尙有一層。卽本處以爲三和土製之垃圾桶。現時已不適用。公共租界內較不發達各部份之收集垃圾方法。固屬甚佳。但亦有多種流弊。最著者爲剩餘穢物。易以滋殖蠅虫。

華人公寓及旅社 公共租界內華人公寓及旅社之在本處監察之下者。共計二百五十九所。在東區者二十四所。在北區者三十四所。在中區者一百八十八所。在西區者十三所。各等華人公寓及旅社。均經大加改良。過去數年內。有若干所新建之華人旅社。皆依照最新之方法建築。次等普通客寓之按期視察及按月消毒。照常進行。故各處從無發生傳染病者。領取執照人自身。對其所有屋舍之衛生。均關心甚切。

游泳池 經數年之觀察。知北四川路之公共游泳池。不能依照新式之衛生辦法管理。尤以池水之必須繼續流通。最屬重要。本局因此決議。一九三一年不將該池開放。所有該池之房地。經於是年六月間。

以價銀五六，一〇〇兩售脫。

江灣路之露天游泳池。經加以同樣之觀察。知濾清機器尙須續加改良。明年該池重行開放以前。此點當予注意。露天游泳池經於五月二十六日開放。九月三十日停閉。開放期內。前往游泳之人。共計八四，八一八名。一九三〇年計有九〇，四六五名。

露天游泳池仍富於號召民衆之力。以致隨時發生過於擁擠情形。因此本處認爲。遇有時機。宜在公共租界其他部份。另設此項游泳池一所。

衛生宣傳 繪圖「衛生要覽」一書。其英文譯本。經本處於一九二八年第一次刊行。現併有漢文日文兩種譯本。爲發行新刊本起見。經將原書修改一層。大加注意。「癩狗病之預防」一書。現用漢英俄日四種文字印行。

本處所有華人宣傳員。仍繼續其合於時季之演講工作。以個人衛生及預防疾病爲講題。擇各衛生分處及較小之華人學校爲演講之地。衛生影片曾在漢口路二十三號衛生分處演講廳內演映。觀者爲來自各區之華童公學學生。

本年所用之宣傳辦法。有一種特色。即六月六日所舉行之預防霍亂遊行是。此項遊行。係代表上海三區市府之上海霍亂教育委員會所主辦。遊行隊中。有中國男女童子軍。加入化裝表演。（所有旗幟車輛以及傳單等。均由委員會供給。）觀衆逾五十萬人。遊行隊由上海城內出發。經法租界。轉入公共租界。



至北區而散。遊行時情形。經攝成影片。所望此種著有成效之合作工作。將來能繼續舉行。  
領有執照之房屋統計如左表。

類別	區別					總計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華人菜館第三類第四類	二八九	一二六	二一〇	二〇五	八三〇	
華人食物店(在店外食)	一,〇七一	四七八	三三三	七六六	二,六四八	
電戲院及戲院	六	七	一二	七	三二	
外僑食店第二種	五八	五四	一八	二五	一五五	
外僑宿舍及公寓	九七	六一	七	五〇	二一五	
食物攤	二九	八八	一五三	二四	二九四	
水菓店及攤	五三	九三	五三	六七	二六六	
洗工作	二〇	七		二八	五五	
租馬廐	八	六	四	一四	三二	
尋常公寓	一一	三四	三八	二	八五	
其他公寓	一三		一五〇	一一	一七四	
裁縫店	一五五	一一六	二七	一四〇	四三八	
總計	一,八一〇	一,〇七〇	一,〇〇五	一,三三九	五,二三四	

一九三〇年衛生股公訴案經提出並處罰者如左表

公 訴 案 總 計	裁縫店及洗衣作無執照營業違犯附則第三十四條者	違犯附則第三十一條『飭令減免厭惡事物』一款者	違犯附則第二十七條『死水池坑』一款者	違犯客寓執照條例者	違犯裁縫店執照條例者	違犯洗衣作執照條例者	區 別					罰 金 數 目	
							東 區	北 區	中 區	西 區	總 計	最 少 數	最 多 數
七二	三三	一	一	一	三五	一							
六	〇	〇	〇	五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一七	六	一	一	〇	六	三							
九九	三九	二	二	一〇	四二	四							
	四元	十五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柒) 食品及牛乳場

以前各年度所有之工作。繼續舉行。並有增加。各牛乳場之改造及重建。於一九二四年開始者。固於上年完成。但本年則又以添聘獸醫一員。而使檢驗牛類之工作。更有進步。市立及私設之屠宰場。均加改良。並經施行更爲嚴格之檢驗辦法。將近本年年終時。又創立出價收買患病肉品及被棄獸類之計畫。處置此種獸肉之機廠。亦經開始工作。

牛乳場及牛乳之供給 一九二四年核准之改良牛乳場及牛乳供給之一般計畫。業於去年完成。本年殊少建築工作。一九二四年四月間。公共租界內所有供給牛乳出品之領照牛乳場。共計四十二家。其後經註銷其執照者三十一家。給發新執照者十六家。結果爲至本年年終。祇存二十七家。其中領有甲等執照者八家。餘皆領有乙等執照。華人所設牛乳場十九家。供給牛乳約百分之五十。歐人所設者七家。供給牛乳約百分之四十五。日本人所設者一家。供給牛乳約百分之五。有外僑所設之牛乳場一家。因歇業關係。將其營業與生財。轉讓一家領有執照之華人牛乳場。有華人所設之牛乳場一家。因屢次違犯執照條例。經將其執照吊銷。有外僑所設之牛乳場一家。由甲等降至乙等。尙有領有甲等執照之牛乳場一家。其執照經暫時吊銷。本年並無新設之牛乳場。經領有執照之牛乳場。爲數較少。但現有者均經大加改良。所畜之牛。遠比舊時各牛乳場所所有者爲多。

化驗用之牛乳樣品 本年自領有執照之牛乳場所取作化驗用之牛乳樣品。凡二千零二件。一九

二九年計二千零三十九件。一九三〇年計二千零九十三件。化驗以後。察出品質不淨之樣品。凡四十一件。其中攪水自百分之二·六至百分之四五·四者。計十四件。缺乏脂肪質。自百分之三·三至百分之八五者。計二十七件。一九三〇年所經察出品質不淨之樣品。凡三十四件。居所取樣品總額百分之一·六二。本年則居百分之二。又據報告。經察出品質卑劣或清潔有疑問之乳樣。逾一百三十件。未領執照之牛乳販賣人所有乳樣。亦取得九件。經察出攪雜水分者三件。全數樣品。均經濁質化驗。結果咸劣。

牛乳之細菌試驗 供作細菌試驗用所取之牛乳樣品。共計二百六十一件。上年爲二百十六件。一九二九年爲一百八十件。在本年所取此項樣品之中。六十八件係未經煮熟者。其餘一百九十三件。係經用帕斯托殺虫法。制止其發酵者。本年所售經用帕斯托殺虫法製成之牛乳。比一九三〇年爲多。又就未經煮熟之樣品論。其中百分之七十。能達到所定之標準。就用帕氏殺虫法製成之樣品論。其中百分之八十。能達到所定之標準。一九三〇年所取作此項試驗之樣品。前者爲百分之七十七。後者爲百分之八十。所取樣品之總數中。不及所定之標準者。有百分之二二·二。一九三〇年所取之樣品。有百分之二〇·八。不及所定之標準。一九二九年所取之樣品。有百分之二二·二。不及所定之標準。一九二八年所取之樣品。有百分之三七。不及所定之標準。

無執照之牛乳場 公共租界外及浦東各處。有未領執照而又不合衛生之牛乳場頗多。各場主每設法將其出品售與界外之居民。及習用廉價牛乳之印度人。亦有誤認爲出自有執照之牛乳場而購用

之者。該場主等。有時並將出品。祕密售與領有執照之牛乳場。以補充其暫時之缺乏。

無執照牛乳場之出品。常攙雜他物。又不清潔。在公共租界內所獲並無執照而販賣牛乳各案之中。其牛乳之經察驗者計九件。經察覺爲攙水者三件。參水牛乳者二件。品質清潔有疑問者一件。其經細菌試驗者亦有二件。一件驗明爲每立方生的含有七，〇〇〇，〇〇〇之有機體。一件經驗明爲每立方生的含有將近三，〇〇〇，〇〇〇之有機體。且該兩件樣品。均經驗明。爲在每十萬之一立方生的內。即含有大腸桿菌。販賣此種牛乳之人。均經提出公訴。判處二十元以至一百元之罰金。各案所取之樣品。均經濁質化驗。化驗所用之圓盤且經提交法院。藉爲證據。有一來自江灣未領執照之牛乳販。曾經本局捕獲。其所用之瓶。係十六家領有執照牛乳場之物。

遞送無執照牛乳。甚難當場偵獲。蓋遞送每在昏夜或清晨甚早之時。且若輩精於欺飾。或衣多袋之衣。將乳瓶藏於周身之袋內。或於牛乳瓶外。貼有前經領照或現有牛乳場所用之標識。甚至毫無顧忌。標明爲甲等牛乳。或其所用之瓶爲竊自領有執照之牛乳場者。本局經任用特別華捕及外人稽查。專供隨時偵緝無執照販賣牛乳之人。居民對於所用牛乳。當養成其查究來源之習慣。倘有疑問。可向本處諮詢。

乳牛之獸醫檢查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本局獸醫正式檢查各牛乳場之乳牛。牛乳場執照條例經加修改。俾得從事檢查。在本年前半年內。計由註冊獸醫發出證書三十七紙。證明曾舉行三千零四十七次之檢查。參加此項檢查工作者。計有獸醫五人。本局獸醫計發出證書二十九紙。證明曾舉行檢查二千

三百四十二次。乳牛之經證明犯有證書附件內所列情狀者。共計五百八十三頭。上年爲三百三十四頭。經察覺爲患癆病者十九頭。上年爲五頭。有癆病嫌疑之母牛若干頭。均經施以結核菌素之察驗。所有經察出患有乳房癆症或其他明顯之癆症者。皆予宰殺。

市立屠宰場 本年之市立屠宰場。有足記述者。卽所宰牲畜。共計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口。比一九三〇年多一萬五千六百十二口。比十年前幾多一倍。自歐戰以來。除情況紛擾之一九二五年一年外。所宰牲口。年有增加。惟所增最多者爲前三年。足見上海之日臻繁庶。本年平均每日所宰牲口。爲牛一百五十一頭。羊一百三十四頭。犢三十五頭。豕八十頭。

本年共收屠宰費七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比一九三〇年多一萬零三百二十五元。比一九二五年約多四萬元。雖本年因有水災。牛類之來日尋常來源者。數頗減少。但以得取給於浙省之新來源。故民衆無缺乏肉食之感。就大體而言。牲肉之品質頗佳。且本年因本處人員增加。得將檢驗之範圍。更爲推廣。檢驗亦比往昔爲嚴。顏色不同之檢驗戳記。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使用。檢驗後所經擯棄之獸體。共計八百九十四具。上年爲六百三十具。在本年擯棄獸體之中。其爲患有熱病之豕類。計佔百分之四十五。設備新式之活豬棲臥所及屠宰場。均爲急需。蓋因此部份之市政進展頗速。苟無便利之設備。則對於此項工作之其他方面。亦無從進行。現在之市立屠宰場。不屠宰水牛及山羊。但一經商洽完妥。此種缺點。當得補救。新屠宰場之建築。進步甚速。所望一九三二年末卽可應用。



本年曾建築臨時熬油廠一所。以處置所有被擯棄之獸類屍體及肉品。該廠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工作。在公共租界內售賣患病獸肉之舉。當能爲之減少。所有經擯棄及運往熬油廠處置之肉類。定有給予償補之價目表。此爲本局所擬計畫之一。此項計畫。初曾稍受反對。但至本年年末。各事均進行順利。

本年共有註冊屠戶五十五人。上年有五十三人。宰豬之屠戶。本年短期罷工三次。每次各一二日。其中兩次。爲反對牲腸檢驗員所用之方法。其餘一次。爲對於租界外之屠戶。表示贊助。

猪肉檢驗及私設屠宰場 在四處私設之屠宰場及楊樹浦市立屠宰場內。供給華人食用之猪肉。全年繼續檢驗。宰牲工作。均以夜間行之。有外人視察員四人。專司檢驗。活豬於日間由各行及其他來源運入。夜間宰之。經檢驗後。至翌晨送至各菜場各店鋪發賣。私設屠宰場之一般情形。雖距完全滿意尙遠。但已遠比初領照時爲優。場內業已添裝電燈。多設懸掛處所。牲肉之洗滌。及渣骨之處置。均見改良。採用器械吹脹獸體方法。以代口吹。厥爲最大之改良。所望此種可憎之習慣。得及時完全廢除。二等戳記。於本年六月間開始使用。自十一月一日起。又用新定之戳記及印色。頭等戳記係紫色圓形。刻中英兩國文字。（上海工部局頭等）二等戳記係方形藍色。其不合人類食用之牲肉。則蓋有特別擯棄之「R」字戳記。擯棄牲肉及內臟之最後處分。爲大可憂慮之事。由販賣者自行熬油之辦法。綦難信賴。其以業被擯棄豬肉。售充人類食品。而經提出公訴者。業有若干起。建築一設備完全之熬油廠。以處置擯棄獸體。久經在計畫之中。爲求免再被遲延起見。業在舊屠宰場房屋內設一臨時熬油廠。自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擯棄牲腸。皆

於此處置之。尙有特別結構之獸體輸運車。每日巡行各屠宰場。以收取摺棄之牲肉。運往熬油廠熬油。俾不至售與人食。所有摺棄牲腸。概以合乎情理之代價收買。此項代價。高足以抵償實際之損失。低足使牲販不敢再故意購買劣質或有病之牲畜。

種種改善之施行。未嘗不受有關係各方面之若干反對。本局曾與屠戶及販賣人之代表談話並商議多次。但若輩經以罷工相恐嚇。公共租界外之屠戶。曾於五月間。以反對中國官署之採用某種辦法而罷工。其時界內之若干家屠宰場。經停屠二三日。以表示同情。本年內私立屠宰場共宰豬四十七萬二千零三十五頭。比上年多五千九百零五頭。本年平均每日宰豬一千二百九十三頭。上年每日平均宰一千二百七十七頭。一九二九年每日平均宰一千二百三十七頭。每日宰殺最多之數近三千頭。係在陰歷之除夕端午及中秋等日。

豬肉檢驗。每頭取費一角。共計收入四萬七千二百零三元五角。比上年多五百九十元二角。

楊樹浦市立屠宰場。於一九二九年竣工開幕。此場之設。適應一種重大需要。所有從前附近該處不清潔之豬棚。以供給活豬棲臥及屠宰者。均歸淘汰。該處所宰及檢驗之豬。每頭收費三角。本年計共宰豬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七頭。比上年多二千九百四十頭。共收費九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比上年多八百八十二元。